



桃警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81

期

2019.06月出刊



● 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
擴大臨檢

● 住宅遭竊損失300萬元珠寶
警24小時破獲失主喜極而泣

● 辦理「108年靖勇專案」
實警演練紀實

● 辦理「108年機動保安警力
整備檢測」實警演練紀實

● 108年法規講習分享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發行人 / 陳國進
副發行人 / 吳清湖、魏慶賢
執行秘書 / 張仁傑
執行編輯 / 安怡婷
編輯組員 / 陳盈村、翁育達、連培源、
林慧盈

GPN 209702029
中華郵政桃園誌第00007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聯絡電話：(03)3471834

02 特別報導

辦理「108年靖勇專案」實警演練紀實02

保安科警務正 吳愷楊

辦理「108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實警演練紀實 06

保安科警務正 吳愷楊

11 桃警聚焦

108年法規講習分享 11

法制室巡官 蘇群芳

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 15

少年警察隊偵查員 徐紹哲

18 治安最前線

住宅遭竊損失300萬元珠寶 警24小時破獲失主喜極而泣 18

平鎮分局警員 江亭儒

通緝遇盤查裝暈 指紋辨識破身分 19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緝毒發現仙楂餅竟是毒品 20

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 孫維鴻

歹徒持刀怒喊「快拿錢給我」 警兩日迅速破案 21

八德分局巡官 羅義靜

22 交通執法

「2019國際自由車環臺賽-桃園市站」交通管制作為 22

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 謝明翰

2019中華職業棒球開幕賽 25

中壢分局巡官 鄒忠賢

27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身障男迷途倒坐路邊嚎啕大哭 暖警安撫護返家 27

平鎮分局警員 許君煌

舊疾復發昏迷 警馳援急送醫 28

桃園分局警員 羅永昌

CONTENTS 目錄

獨居男寒夜癱坐土地公廟 所長協助就醫送返家 29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員警熱心協助迷途老人返家 30

中壢分局巡官 錢威廷

31 地方藝文

2019大溪豆干節 31

大溪分局警務員 李俊賢

2019桃園彩色海芋季 33

大園分局組長 黃胤福

35 意見交流

通姦罪之法律責任 35

秘書室股長 陳盈村

逃避與戰鬥的勇氣 38

訓練科警務正 吳育瑄

朱利安尼之警政措施回顧與啟示 41

龜山分局主任 李修安

從酒駕裁罰之行政訴訟判決論行政處分之突襲 44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陳慧娟

淺析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6

婦幼警察隊警員 賴育柔

50 鑑識科學

涉案子彈處理要領 50

刑事鑑識中心巡官 顏偉倫

防制冒名利器-指紋活體掃描機 51

刑事鑑識中心巡官 顏偉倫

52 警心園地

日本京都賞櫻記 52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林建章

武嶺單車行 54

勤務指揮中心警員 林義勇



辦理「108年靖勇專案」實警演練紀實

文、圖/保安科警務正吳愷楊

前言

為落實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發生之通報及應變機制，縮短處置時間，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處理能力，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各警察機關應每年定期結合營業場所、交通事業單位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演練，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減少危安事件造成之傷亡及損失。

近年社會情勢動盪不安，103年5月21日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造成4死22傷；105年7月7日臺鐵發生嫌犯林○昌引爆爆裂物事件，造成25人輕重傷；107年，各國共發生42起自殺炸彈及槍械攻擊事件，每起事故均造成重大傷亡。另鑑於當前國際恐怖組織戰事失利，殘餘分子四處流竄，積極藉由社群媒體，鼓動恐怖主義信仰者或思想激進分子，發動持槍掃射、持刀攻擊、駕車衝撞、引爆爆裂物等孤狼式恐攻。國內雖尚未發生類似恐攻，仍應引以為鑑，機先預擬處置腹案，慎防發生。本轄由於桃園機場捷運系統係連接桃園國際機場、高鐵站、國際棒球場等重要處所之交通設施，故本次選擇捷運站作為演練場地，以達到加強同仁反恐意識，熟悉處理突發事故相關程序，進而能縮短處置時間，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演練想定狀況

為防範可能發生之暴力恐怖攻擊，本局結合大園分局、外事科、資訊室、刑事鑑識中心、保安警察大隊特殊任務警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桃園防爆小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及桃園市私立大興高等單位共同辦理演練，強化各單位熟悉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發生時，通報系統及危安應變之機制，以縮短處置時間，提升靖勇專案處理能力。



腳本想定狀況及場景分述如下

(一) 捷運列車殺人事件：狀況設定2名東南亞籍恐怖分子前以合法移工身分申請入境、在本轄工業區潛藏身分、伺機而動，而渠等所屬組織近來於亞洲各國均利用各種族、信仰間衝突事件於網路社群中放大渲染，意圖煽動群眾仇恨心態。時值108年4月12日，臺灣某知名搖滾樂團於桃園國際棒球場舉行為期20天之演唱會，該2名東南亞籍恐怖分子接

收所屬恐怖組織指示進行恐怖攻擊以宣揚聖戰思想之訊息後，遂計畫針對參加演唱會之旅客進行恐怖爆炸攻擊。該2名歹徒欲搭乘機場捷運至A19桃園體育園區站時，途中歹徒所攜帶槍械為機警旅客察覺，隨即展開殺人事件，一旁旅客按壓車內緊急對講機通報。案經列車司機員透過監視系統確認後立即通報捷運公司行控中心。

- (二) **炸彈攻擊及人質挾持事件：**列車抵達A16橫山站停駐後，2名嫌犯兇事跡敗露、未能依計畫前往桃園國際棒球場演唱會現場進行恐怖攻擊，遂改持槍挾持民眾步入月臺層並引爆車廂內之炸彈。此時捷運警察隊接獲捷運公司接連通報，迅即調派第2、3分隊線上警力趕赴現場警戒管制、疏導群眾與搶救傷患，並橫向通報大園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另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調派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刑事鑑識中心到場支援，演練重點：「狀況通報、現場封鎖、情勢控制、搶救傷患、申請警力支援、友軍協調聯繫」。同時間捷警隊隊長集合內、外勤各級幹部、勤務人員攜帶應勤裝備，待命出發。



- (三) **A16橫山站警戒處置作為：**

列車到站後，A16站站長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及啟動

站外替代運具接駁作業，除緊急疏散列車旅客外，並協調公車業者協助接駁旅客至鄰近車站。另外捷運警察隊(下稱捷警隊)、大園分局、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桃園防爆小組、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攻堅小組等支援警力已陸續抵達現場。現場立即實施三層封鎖警戒線，第一層「攻堅、勘察」封鎖警戒線為穿堂層，由捷運警察隊負責、第二層「警戒」封鎖警戒線為收費閘門口，由大園分局轄區埔心派出所支援警力負責，第三層「交通」封鎖警戒線為出入口處，由大園分局各單位支援警力負責。媒體採訪區設於第三層警戒線外，由公關新聞組統一對外發言。另由於本次事件係由2名嫌犯於重要大型交通運輸處所涉嫌持槍殺人及引爆爆裂物案件，此屬計畫性、組織性行動，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已造成嚴重危害，研判本案已非單一治安事件，應屬暴力重大危害事件及恐怖攻擊。在本案發生第一時間16時55分，已由警察局成立「二級地方應變中心」，另因恐怖攻擊情勢升高，已於18時20分開設本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由鄭市長擔任指揮官、警察局陳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相關局處均已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依指揮官指示，警察局陳局長擔任執行官，總攬本事件應變處置事宜，另於事件現場A16站成立前進指揮所，由大園分局分局長擔任指揮官，在現場統籌人質救援、嫌犯逮捕、災害搶救、醫療救護、資訊傳遞及資源調度等工作。

- (四) **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前進指揮所由大園分局分局長擔任指揮官，現場畫面使用M-PO-LICE系統影像傳輸，分別由捷警隊隊長、警衛組、交通組、刑事組、情報組等編組成員陸續依權責提報情資，由指揮官聽取簡報後進行任務分工。
- (五) **網路聚眾滋事**：大園分局網路巡邏人員發現部分網路社群媒體廣傳不實訊息及貼圖，如「臺灣政府將裁減一半合法移工」、「臺灣政府偏袒資方」、「移工應前往市政府抗議以捍衛自身權益」等不實訊息，意圖煽動群眾號召移工於4月12日18時前往桃園市政府前廣場滋事抗議。經查部分發言來源係源於轄內工業區，大園分局已於地方社團「我是大園人」、「大園警分局」等網路社群發文澄清不實消息。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示立即轉知警察局保安科、資訊室、公共關係室及桃園分局即時處置，務求防患未然、消弭無形。
- (六) **警匪對峙**：捷警隊第一層封鎖線警力趕赴現場後，與挾持人質之歹徒在月臺層對峙，歹徒丟出紙條書寫指定匯款帳號，要求捷運公司應於半小時內匯美金300萬元到指定帳戶並要求桃園國際機場準備飛往印尼的飛機，否則將會開始殺害人質。案經帶隊官掌握情勢、並透由柔性對話緩和歹徒緊張情緒，場景接下來由大園分局偵查隊隊長接手擔任現場談判官，一度透由溝通，說服歹徒釋放1名人質，另一方面指揮官亦已完成部署保安警察大隊特殊任務警力攻堅小組及狙擊手。隨著時間過去，歹徒越發失去耐心並開始情緒失控，以槍毆打人質，人質性命儼然遭受急迫威脅。經指揮官見危險已升高，研判情勢即將失控且人質生命已遭受急迫嚴重威脅，經報告上級後，指示攻堅小組準備發起攻堅行動，請狙擊手接收訊號後，趁隙擊斃持有爆裂物之犯嫌，另攻堅小組應鎖定攻擊另名犯嫌。狙擊手趁隙擊斃持有爆裂物之嫌犯A，另攻堅小組與嫌犯B一番搏鬥後順利逮捕，此時攻堅小組分為2組，1組持續前往2樓月臺層執行搜索清查任務、另1組為逮捕組，逮捕嫌犯後建立安全走廊撤離，移交轄區大園分局進行後續偵辦。此時第一層封鎖線員警迅速圈圍人質，簇擁移動至安全區進行人別辨識、身分註記及傷勢救護，以防尚有共犯混雜於人質之中。
- (七) **爆裂物處理**：現場人員淨空後，指揮官下令所有人員離開封鎖線，待防爆小組處理爆裂物。現場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防爆小組進行可疑爆裂物排除，本案之可疑爆裂物處理方式，是由防爆處理人員將爆裂物以防爆機器人移離至安全處所處理；現在防爆人員操作爆裂物處理機器人手臂彎曲最大舉物能力20斤、延伸舉力8公斤、最大爬梯角度45度、最長任務時間可達4至5小時，配備4組攝影鏡頭，可作多角度觀察，其操作系統分為運動、觀察和處理（水砲擊解系統）。由防爆人員將爆裂物夾至防爆拖斗後，現場確定已排除爆裂物危害。
- (八) **搶救傷患**：防爆小組處理完爆裂物後，大園消防分隊立即進入現場進行火勢撲滅及搶救重傷旅客。救災車輛到達現場伺機占據消防栓水源並佈水線，搶救人員立即著裝攜帶破壞器材以及水線進入捷運起火層進行人命搜救，經過搜索後，發現重傷旅客，將旅客帶



離月臺送救護檢傷站，後續持續將火勢撲滅。現場受傷旅客正在由救護檢傷官進行檢傷，分別將傷患分為輕中重死亡人員，檢傷完後引導至急救區，救護人員將急救區分為綠黃紅黑四區，將傷患分類並實施急救處置。

- (九) **勘察採證**：繼現場完成救災及搶救傷患後，由鑑識人員逐一清查每節車廂及穿堂層，確認完全淨空後，進行採證工作。現場證物採取，配合照相、記錄、測繪，並注意物證流程管制；而現場各類物證，應妥為分開包裝、封緘、編號、保管，且避免遺失、污染、變質，並儘速移送相關單位鑑驗。
- (十) **回應新聞輿論**：案件發生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業管副局長召開新聞發表會統一對外發言，表明機關立場及事件發生與處理經過，以安定民心及降低或控管傷害。



實警演練經過

為確保所有參與本次演練同仁能充分了解應變處置作為，本局本於「部署從嚴、料敵從寬」原則，自108年2月初即著手規劃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擇定本轄大園區A16橫山站為演練場地，其間辦理多次場勘、協調分工、腳本討論會議，並自108年3月25日起開始預拍及多次預演，動員人數（警力及友軍單位人員）超過130名。



結語

我們必須正視反恐的課題，大家都希望不要發生恐怖攻擊事件，但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反恐是零分或一百分的差別，所以要藉由不斷地演練來強化各單位間縱向指揮與橫向聯繫功能，誠如孫子兵法所說：「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我們更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因此本次演練完畢後，我們持續規劃下一年度演練整備，要將所有的處置流程、作為放在心裡，反覆思考、練習、運用，才能臨危不亂，處置得宜。本次的演練十分逼真，足以驗證本局與各單位之間橫向聯繫良好，才有如此精湛的表現，所有參與演練的單位及擔綱演出的所有同仁，不畏天氣炎熱，積極參與演練，才能讓本局實警演練圓滿劃下句點。



辦理「108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 實警演練紀實

文、圖/保安科警務正吳愷楊

前言

為因應當前陳抗活動趨勢、手段及態樣多變，檢測各單位執行聚眾活動防處、聯合指揮所作業、警力編組部署、阻材架設運用、員警執法知能、蒐證違法移辦、器材保養維護及裝備管理查核等，結合時事脈動，持續演練精進，俾有效提升整體防處應變能力。

本次檢測項目、程序如下：

一、指揮所開設作業：由本局副局長擔任指揮所指揮官實施演練，各科、室、中心及警察大隊業務幕僚（本局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督察室、公共關係室、資訊室、法制室、保防科、後勤科、勤務指揮中心、保安科）派員配合演練。



二、現場應變處置：由內政部警政署督考帶隊官當場抽籤決定現場演練指揮官（分局長）及所屬幕僚人員（含副分局長及保民組長）後，現場指揮官運用1個中隊警力實施狀況操演。

三、演練方式：針對「指定狀況」及「自選狀況」，模擬實際防處陳抗活動，結合指揮所作業與現場應變處置辦理演練。

四、內政部警政署「指定狀況」概要：競選活動期間，部分團體為特定議題尋求候選人表態支持，發起集會遊行活動，於競選總部、造勢會場周邊舉行，引發立場不同群眾反彈，衍生脫序衝突。

五、本局「自選狀況」概要：

（一）遇陳抗人士駕駛車輛前往聲援，違規停放車道並擴音宣傳訴求及企圖衝撞執勤人員時，警方處置作為。

（二）總統（立委）候選人於掃街拜票行程中遇有滋擾情事，警方如何使用機動保安警力應處並指揮調度員警護送警衛對象離開現場。

（三）陳抗群眾以手勾手相連方式靜坐抗議，警方如何調度警力架離抗議民眾，以恢復交通秩序。

(四)遇有某傳媒不實報導警方未積極處理等負面輿情，警方如何應處。

演練想定狀況

為防範年底競選活動期間，部分陳抗團體集會遊行活動及相關候選人掃街拜票行程間可能衍生之衝突及脫序行為，警方如何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應處作為。本次狀況想定以楊梅區公所前申請集會遊行活動揭開序幕，



依序辦理警察局級聯合指揮所作業（本局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督察室、公共關係室、資訊室、法制室、保防科、後勤科、勤務指揮中心、保安科派員配合演練）、現場應變處置（由中籤之分局長擔任現場演練指揮官，率所屬幕僚人員運用1個中隊警力實施狀況操演）及後續警察局級聯合指揮所檢討會議，本次演練總計動員各分局、本局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計約300員參與演練。另本次特向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商借慧敏205指揮部場所訓練現場應變處置及施作指揮所開設作業。

本次演練狀況、流程及場景分述如下：

（一）指揮所開設作業：據情資顯示，「新屋愛鄉協會」負責人陳中華等人，為擴大觀新藻礁文化遺產保護區尋求候選人表態支持，發起「護藻礁、救石滬」集會遊行活動，訂於108年12月30日13時許動員群眾約200人攜帶布條、標語、旗幟等物品至楊梅區公所及總統候選人競選總部抗議，並要求總統候選人王大甲出面說明。

轄區分局獲得上開情資，立即向局長報告，局長除指示轄區分局持續與陳中華等人熱線接觸外，並告知新屋愛鄉協會負責人陳中華，總統候選人王大甲總部已向楊梅分局依法申請集會活動核准，並協商其訴求與陳情方式。惟陳民表示陳情屬人民自由，其訴求方式與警方無關，不需分局核准，並堅持於30日號召群眾至楊梅區公所及總統候選人競選總部抗議。

接獲上述狀況，局長立即指派副局長會同轄區分局長於12月29日下午率各任務編組及分區幹部至陳抗會場實施現地會勘，了解地理環境、相關設施位置，律定責任分區、意見表達區、阻材架設位置



等；嗣後並召開先期協調會，邀集楊梅區公所民政課、秘書室、政風室、總統候選人王大甲總部、警察局及分局內外勤幹部參加，先行了解楊梅區公所及總統候選人競選總部針對此一狀況應處方式、接見層級、容忍底限，交換彼此想法，統一觀念及作法，並就這次訴求內容問題(民政課)、人潮可能影響區公所周邊之人車動線(民政課)、媒體新聞處理(秘書室)及區公所內加強警衛維安(政風室)等狀況進行協調，加強各單位執勤默契；另成立LINE專案群組，建立各單位即時聯繫管道，以便立即掌握本次陳抗活動之發展。另一方面，除盤整轄區分局警力及裝備外，也由警察局統一調度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本局其他分局機動保安警力支援，並先期於現地架設M-Police影音傳送系統。

由吳副局長主持本次警衛會議，並由各任務編組依權管業務針對本次事件提出因應作為及部署建議。

(二) 現場應變處置：

1、落實社群網站監看，警力超前部署，展現公權力：

- (1)狀況說明：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十屆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據情資反映新屋愛鄉協會為擴大觀新藻礁文化遺產保護區發起集會活動，該協會負責人陳中華企圖尋求總統候選人表態支持，向楊梅分局申請於108年12月30日13至18時假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前道路雙向封路舉行護藻礁、救石滬活動，集會地點毗鄰總統候選人競選總部，參加人數約200人。因同一時段、地點總統候選人王大甲總部已向楊梅分局申請集會，故未核准該集會申請。同日楊梅分局15至17時另執行總統候選人王大甲參加立法委員候選人陳小明在楊梅傳統市場徒步掃街拜票活動。
- (2)指揮官下令加強區公所周邊道路交通疏導及警力部署；制高點及空拍機蒐證小組開始全程蒐證。公關新聞組指派專人擔任現場媒體聯絡窗口及網路直播監看，以M-POLICE回傳現場狀況影像，引導媒體SNG車到指定地點停放，採訪記者帶至採訪區。
- (3)警力部署完畢後，該協會1名支持者駕駛自小貨車欲進入管制街道，交整人員上前制止，勸導駛離。該車違規停放車道並擴音宣傳訴求，駕駛情緒激動，並企圖衝撞執勤人員，指揮官見狀，立即下令以優勢警力逮捕駕駛，並將違規車輛駛離。
- (4)接續，陳中華率新屋愛鄉協會支持者約200人到達區公所前集合，準備前往總統候選人競選總部表達抗議訴求。經警方派員柔性勸導無效後，指揮官將進行舉牌。同時間指揮官調度蒐證小組以空拍機全程蒐證、機動保安警力疊盾作為及攔截網小組張網等作為。
- (5)經指揮官第一次舉牌「警告」及第二次舉牌「命令解散」後，抗議民眾見警方可能採強勢執法作為，逐漸步行離開現場。



2、加強總部安維，建置安全走廊，保護對象安全離轄：

- (1)狀況說明：108年12月30日15時，總統候選人王大甲陪同立法委員候選人陳小明前往傳統市場掃街拜票，隨行支持者約100餘人，其間遇媒體採訪有關觀新藻礁保護區是否擴大等議題，立法委員候選人陳小明當場表達反對，且承諾當選後將聯合其他立委阻擋議案審議，協會負責人陳中華透過臉書直播得知訊息後，立即號召支持者包圍總統候選人王大甲競選總部，並前往圍堵立委候選人掃街拜票行程。
- (2)指揮官獲知情報組情資，有關新屋愛鄉協會負責人陳中華目前正透過網路動員支持者將包圍總統候選人王大甲競選總部，立即請副指揮官到場指揮，第一分區加強總部警力部署監控，第二分區支援第一分區1個分隊、協助門禁管制及人員辨識，避免抗議民眾進入總部破壞。本項演練在於靈活調度現有機動警力編組，針對重點安維駐地加強警戒工作。
- (3)20分鐘後，總統候選人競選總部前已聚集約500人並舉標語抗議，其中支持者張中正率50人前往傳統市場準備向立委候選人陳小明嗆聲，途中與市場入口陳小明支持者爆發嚴重口角衝突、推擠，總統候選人決定提早離開。指揮官立即派遣1個分隊立即支援市場入口，區隔雙方人馬，建立安全走廊，霹靂小組協助戒護總統候選人王大甲及立委候選人陳小明離開。此處演練機動警力小隊與霹靂小組形成三面防衛隊型保護對象安全上車離開。三面防衛隊形：用於防衛特定人、車，以阻擋及警戒迫退群眾。安全走廊：利用優勢警力形成通道，護送特定對象進入安全區域。
- (4)指揮官在對象離開後，請情報組長與張中正協調，將抗議群眾帶離現場，不要占據道路影響交通。張中正等人因不滿警方偏袒立委候選人陳小明，轉向警方叫囂抗議不公，指揮官見狀，決定進行舉牌警告，經指揮官舉牌警告，部分抗議民眾離開返回王大甲競選總部，張中正等4名抗議民眾執意不願離開，要求警方道歉，並以手勾手相連方式靜坐抗議，指揮官趨前勸說無效後，立即下令霹靂小組架離抗議民眾，恢復交通秩序。

3、強力壓制暴力，主動回應媒體，導正視聽：

- (1)狀況說明：108年12月30日18時許，總統候選人競選總部外群眾仍滯留未離開，陳中華見雙方衝突嚴重，為避免更多人員受傷，決定宣布活動結束，群眾陸續離開現場，此時陳中華團體其中1名老翁步行離開途中遭支持者毆傷，陳中華號召該協會支持者包圍競選總部並要求交出施暴者，實施私刑正義，隨即有2名激動



支持者闖入競選總部丟擲信號彈破壞桌椅後離去，總統候選人王大甲為博取新聞曝光畫面，邀約某傳媒報導遭競選對手惡意教唆破壞、警方未積極處理等負面輿情。

(2)指揮官立即派員護送遭毆傷老翁送醫並加強戒護；逮捕現行犯並封鎖現場。指示副指揮官成立專案小組立即追緝歹徒全部到案。公關新聞組掌握本案全般狀況研擬新聞澄清稿，邀請電子媒體至分局接待室統一由副分局長對外說明發言，平衡報導以正視聽。

(3)因現場人臉辨識蒐證建檔完整，特徵明顯，使警方成功逮捕施暴者、扔擲信號彈及破壞桌椅等2名嫌犯。副分局長並召開記者會充分對外說明警方之勤務規劃、預擬腹案及相關應處作為等，並透過官方臉書統一對外回應，導引輿論風向，爭取媒體與民眾支持，網路留言逐漸轉向支持警察作為。本處演練統一發言人針對媒體不實報導及負面輿情部分，如何妥適說明警方勤務規劃、案發原由及應處作為。

(三) 聯合指揮所檢討會議：

- 1.狀況說明：於現場應變處置完畢後，指揮官召集各任務編組針對本次勤務召開檢討會議，對於相關勤業務之規劃、執行，由相關任務編組依本專案勤務執行狀況，依序提出檢討與策進，俾做為日後勤務重要參考依據。
- 2.經各任務編組依權管業務提出針對本次專案的檢討及策進作為後，主持人請各組依勤業務系統確實轉達基層端末落實執行，並綜整日後執行聚眾活動防處應注意及因應的重點做出結論，至此演練結束。

實警演練經過

為了確保所有參與本次演練同仁能充分了解應變處置作為，自108年4月初始即著手規劃辦理本次演練工作，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想定狀況」及本局設定之「自選狀況」，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預擬腳本作業，在多次場勘後另擇定本轄龜山區慧敏205指揮部為演練場地，其間辦理多次場勘、協調分工及腳本討論會議，動員人數（警力及友軍單位人員）超過300員。

結語

警察機關長期處理群眾集會、遊行事件，無論合法與否，各直轄市、縣(市)不乏成功案例，惟失敗者亦屢見不鮮，鑑於防處聚眾活動，任務單位雖均訂定執行計畫，完成各項整備及警力部署，但警民衝突、違法脫序猶不能免，嚴重影響社會秩序，造成民怨，甚至指謫警察執法效能不彰，迭遭社會大眾質疑與非議，足見確有精進及檢討策進之空間。本次的演練十分逼真、緊湊，端賴所有參與演練的單位及擔綱演出的同仁，不畏天氣炎熱，積極參與演練，才能讓本次機動保安警力實警演練劃下圓滿的句點。





108年法規講習分享

文、圖/法制室巡官蘇群芳

本局法制室於推展法制相關業務時，發現除法令釋疑外，與同仁最切身相關的法律問題無非是因公涉訟與國家賠償案件。鑑於近年因公涉訟案件多與使用警槍有關，故本(108)年度法規講習課程安排，有別於以往邀請學者以學術角度研討警察法規，本次講習內容著眼於勤(業)務實際需求，期能確實於勤(業)務上協助同仁，並提升相關法律素養。

本局108年度法規講習於108年4月23日假桃園市綜合會議廳舉辦。課程及講座規劃如下：

- 一、「使用警槍時機實務案例解析」：邀請臺灣最高法院錢建榮法官擔任講座，以實務案例與法院判決說明用槍時機。
- 二、「國家賠償法-實務觀點」：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吳峻嘉行政執行官擔任講座，以法院判決及相關函釋剖析國家賠償法之實務運作。
- 三、「法制作業實務」：邀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黃顯華組長擔任講座，以圖例說明法源位階，並提示法制作業原則及重點。



以下為本次講習各課程之重點內容。

使用警槍時機實務案例解析

錢建榮法官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外籍移工槍擊案、清泉崗機場奪槍案以及本局追捕通緝犯用槍致人於死案等實務案例之起訴書及判決書，說明檢察官及法官對於用槍案件之觀點及判決理由，上述案件檢察官及法院審理焦點不外乎是「比例原則」之審視，其重點如下：

一、比例原則之內涵：

- (一)適當性原則：用槍必須基於急迫需要，且能有效達成行政目的，才得為之。
- (二)必要性原則：檢視當時情況，必須無其他侵害法益較小之方式時，始得使用槍械，並非警察人員為逮捕拒捕或脫逃之現行犯即得毫無限制使用槍械，且縱有使用之需要，仍應選擇侵害人民法益最小之方式為之。
- (三)相當原則(利益權衡原則)：即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必須與不得不侵害之法益權衡輕重。

二、相關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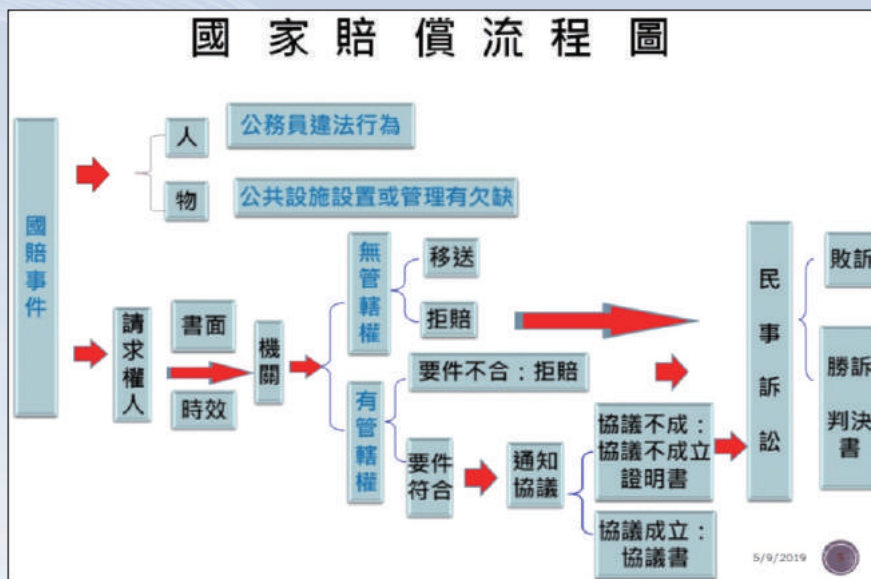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70號判例要旨：「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公務員，遇有抵抗時，雖得以武力排除之，但其程度以能達逮捕之目的為止，如超過其程度，即非法之所許，不得認為依法令之行為。」

綜上所述，應以現場有急迫需要、無其餘侵害較小之方式且必須權衡法益侵害與行政目的之利益輕重，才屬合法用槍之時機。

國家賠償法-實務觀點

吳峻嘉執行官以簡明的流程圖說明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並將常見的國家賠償態樣透過法院判決及相關函釋具體說明，以利於實務上之操作，其重點如下：

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



二、國家賠償之相關判決及函釋整理：

(一)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固採過失責任主義，且得依「過失客觀化」及「違法推定過失」法則，以界定過失責任之有無。倘人民已主張國家機關有違反作為義務之違法致其受有損害，並就該損害為適當之證明時，揆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自應先由國家機關證明其有依法行政之行為，而無不作為之違法，始得謂為無過失，並與該條但書所揭依誠實信用及公平正義原則定其舉證責任之本旨無悖(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36號判決)。

(二)經撤銷或認定違法之行政處分是否構成故意或過失之判斷

公務員作成行政處分涉及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其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無故意或過失，則屬行為人主觀認識之問題，兩者間並無必然關聯，故尚難僅以行政處分業經行政法院撤銷或確認違法，逕認相關公務員就國家賠償事件具有故意或過失，仍須視其對於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有無構成故意或過失分別判斷(法務部105年1月18日法律字第10503500350號函)。

(三)因果關係之認定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判決參照)。

又損害與加害行為間只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不以該加害行為係發生損害之唯一原因為必要，縱另有其他原因如第三人之加害或被害人自身之違法行為等

併生損害，亦僅係共同不法行為或過失相抵之問題而已，無礙於相當因果關係之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判決）。

(四)請求國家賠償之時效起算方式

所謂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指知悉所受損害，係由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或由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而言。又人民因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之情形，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其損害係由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致時起算，非以知悉該行政處分經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其為違法時為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另有關請求權時效，依國家賠償法第8條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五)警械使用條例與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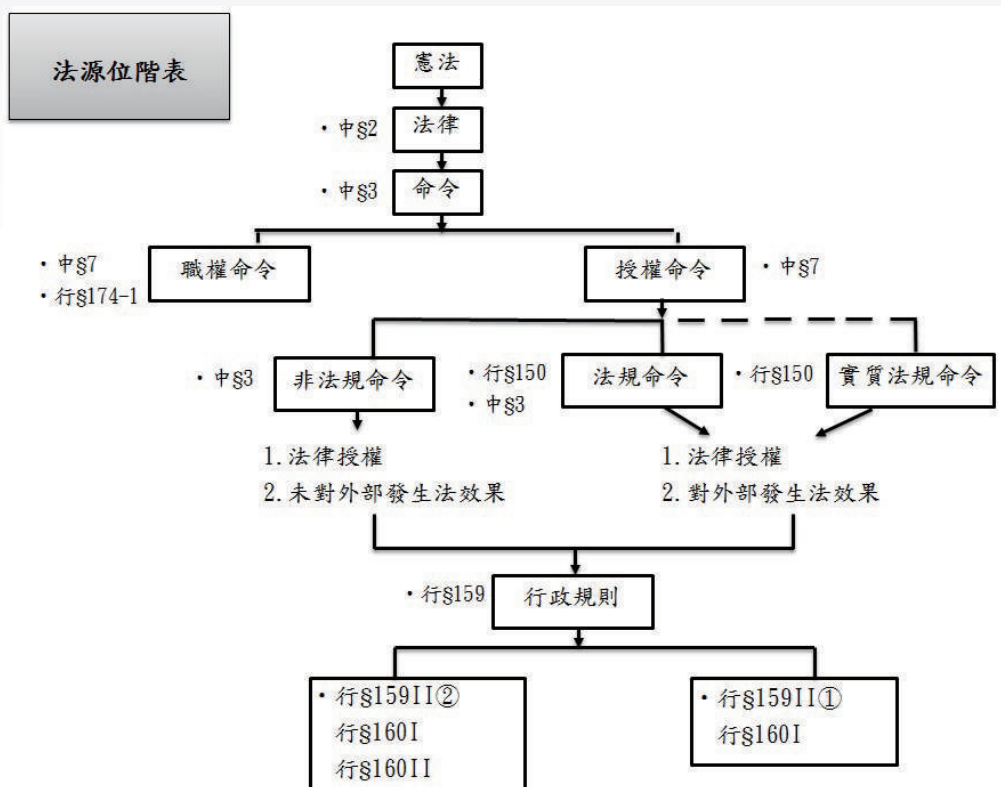
按國家賠償法第6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由於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係關於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範圍之特別規定，故於此類事件發生時，其適用應優先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規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參照）。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因涉及人民權益及機關執法形象，應審慎處理，本次講習所提之法院判決及相關函釋，均與實務密切關聯，可作為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參考。

法制作業與實作

黃顯華組長亦以簡明的圖例說明法源位階，並提示法制作業程序常見之原則及要領，其重點如下：

一、法源位階表



二、法制作業之原則及要領

(一)草擬作業之原則

- 1.構想要完整：有完整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窒礙難行。
- 2.體系要分明：確立法規體系，避免分歧牴觸。
- 3.結構要單純：條文規範一重點，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
- 4.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要簡明易懂，文體與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
- 5.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應明確，屬授權性質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6.名稱要適當：就法規內容重心，適切規定法規名稱。

(二)法律優位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之區別

- 1.法律優位原則：即所謂「消極」的依法行政，係指行政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對任何行政行為或行政活動，所發布之行政命令，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亦即在法規位階上，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等各類行政行為，應均低於法律，因而法律之效力高於此類行政行為。
- 2.法律保留原則：或稱「積極」之依法行政，乃規範行政機關所制定之命令非但不得牴觸法律，且須有法律之依據，而在另一方面言，法律保留亦可謂為某些重要之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範，不得逕行以命令為之。

(三)行政規則之定義、分類及生效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行政規則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權責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其分類及生效方式如下：

- 1.第一類：機關內部的組織、事務分配、業務處理、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此類行政規則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
- 2.第二類：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訂頒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此類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之，並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及登載桃園市政府公報；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

由於本局法制作業多為行政規則之訂定及修正，其下達之函文、令文及總說明、逐點說明、規定對照表等，均為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辦理，並符合行政規則之相關格式體例。

結語

本局法制室今年規劃法規講習之內容精采、豐富，且貼合實務運作，警械使用之合法使用時機、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實務運作重點及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程序，均為各機關(單位)執行勤(業)務時可能遇到之情況。

然因場地與時間限制，無法規劃全局同仁參與，甚感可惜。藉由筆者摘錄之重點，期能提供無法參與講習之同仁學習與參考。





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

文、圖/少年警察隊偵查員徐紹哲

保護少年朋友，淨化成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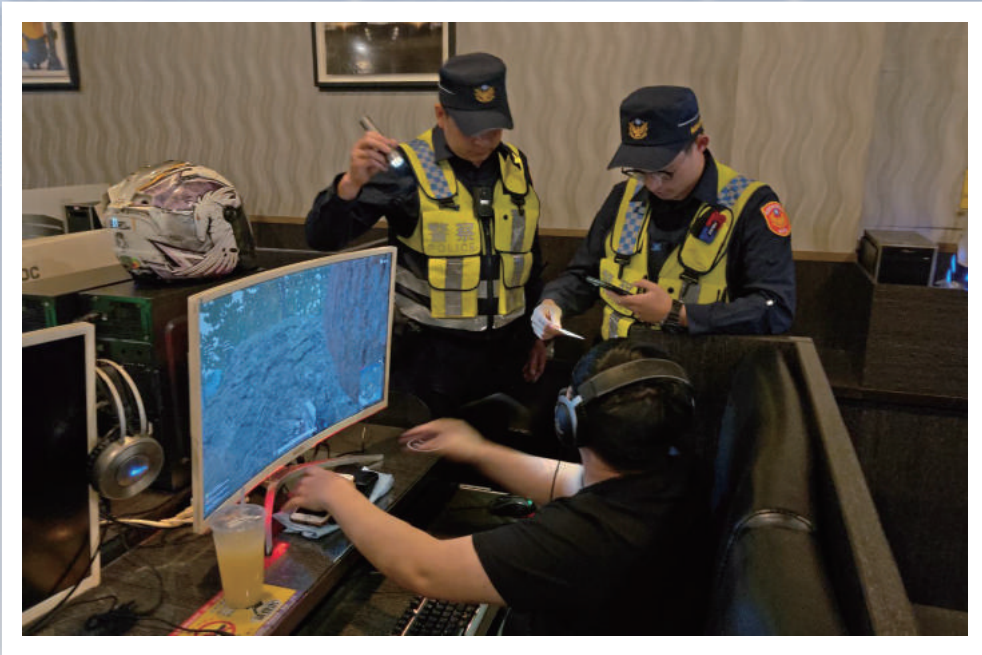
懵懂無知的少年朋友，吸收力就好比一塊海綿，可以有效、快速地吸收這個社會所帶來的各類新資訊。然而這個社會宛如一個大染缸，隨處可見的各種聲色場所，暗藏著各種色情、賭博、暴力及毒品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的元素，如受同儕影響及誘惑，易發生偏差行為，或誘使逃家、吸(販)毒、濫用藥物、性剝削、性侵害，或被幫派分子慫恿、利誘而加入幫派，這些無知的少年一不小心可能就會誤入歧途。



因此，為了淨化少年成長環境，有效打擊不法業者，還給少年朋友一個健康、優質的生活環境，本局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規劃臨檢查察勤務，如發現少年有犯罪行為、虞犯行為及不良行為等，除依情節移送少年法庭，填寫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或填具勸導少年登記表通報教育主管機關，以便後續輔導少年走向正途，並及早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其他不法情事，如少年經常涉足不當場所，容易遭受各類誘惑，若不事前及早預防，少年的價值觀極易產生改變，對於娛樂休閒場所之查察，警方更是責無旁貸，全力以赴。

保護及查察重點

少年朋友年輕氣盛，經常是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現今網路通訊如此發達，許多訊息



使用手機LINE通訊軟體即可發送上百人，以2014年9月臺北夜店殺警案為例，主嫌透過手機LINE通訊軟體，召集大批平日熟識的「中山聯盟」人員到場助勢，這當中若是有少年參與聚集，對少年身心發展及外在行為有著極大影響，因此，警方平時除了不定期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或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加強臨檢查察外，應針對以下重點保護及查察(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第8點)：

- 加強查察少年聚集或深夜遊蕩行為，並積極協尋逃學、逃家或輟學事件，於查獲或尋獲時，應通知家長及就讀學校輔導管教。
- 加強場所之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有無放任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身心健康之場所。
- 加強查察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並對販售來源深入追查究辦。
- 加強網路查察，查緝登載毒品、槍械、色情、賭博、性剝削、性侵害或打工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並鼓勵民眾檢舉，共同防制少年犯罪或被害事件。
- 發現少年有受虐、貧病、孤苦無依或無家可歸等情形者，應通報社政機關救助、安置、輔導及保護。
- 對少年有吸菸、飲酒或嚼檳榔等不良行為者，應登記勸導，並追查販售業者，移送社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處罰。

建立場所清冊並隨時更新

隨著世代的變遷、時代的進步，整個社會大環境也跟著改變，以往純樸的鄉村、矮樓平房，變成複雜的城市、高樓大廈，各種暗藏著色情、賭博、暴力及毒品等妨害少年身心

健康的場所，也隨著大樓林立隱身在各處，因此，各分局除了清查轄區內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或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應建立上開場所清冊，以便事前情資諮詢布置、事中快速反應、事後妥善處理。惟隨著警方的威力掃蕩、頻繁的臨檢查察，相關店家、場所也隨之更名或是另闢新處，規避警方的查緝，因此，各分局除了建立場所清冊外，更應隨時更新，掌握店家是否持續營業、歇業，以便妥適規劃臨檢查察勤務。

上開所稱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或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說明如下(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第8點)：

- 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指PUB、KTV、MTV、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泡沫紅茶店、撞球場、公園等公共遊樂場所及其他易聚集飆車地點或路段。
- 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指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或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運用第三方警政，共同打擊不法業者

俗話說：「團結合作力量大」，個人的力量再大，還是比不上團隊力量的可貴，這句話套用在打擊犯罪也適用，單靠警方獨自作戰，是無法有效全面打擊犯罪，加上犯罪型態多樣化，不論是單人犯罪、多人組織犯罪或是單人、多人利用場所實施犯罪，皆有可能發生，因此更加需要結合市政府相關友軍單位，善用各自業管法規，共同打擊不法業者，讓這些危害少年的聲色場所消滅。

為此，本局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或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及環境保護局等8個單位組成「市府聯合稽查小組」，透過各單位之業管法規，依照臨檢查察時之情況，檢視各營業場所有無違法(規)之行為，如發現有少年觸犯犯罪行為、虞犯行為及不良行為等，依情節移送少年法庭，填寫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或填具勸導少年登記表通報教育主管機關，以便後續輔導少年走向正途，另依情節對違規業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移送裁處。

關愛少年，你我作伙來

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也是國家的希望，從小教育的養成極為重要，為了避免因一時的行為偏差，而導致未來迷失方向，本局除了運用查緝作為遏止少年犯罪外，亦於事前加強宣導少年相關法治教育，透過「事前預防」、「事後矯正輔導」、「跨單位合作聯繫」等全方面防處作為，你我共同保護少年，建構優質成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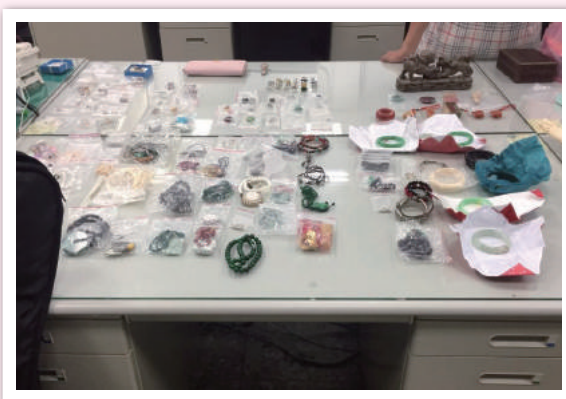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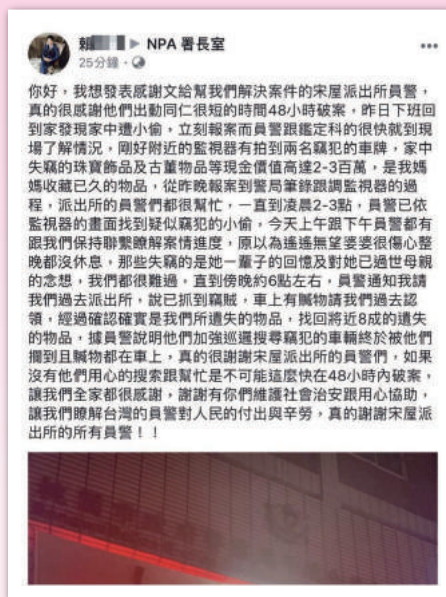
住宅遭竊損失300萬元珠寶 警24小時破獲失主喜極而泣

文、圖/平鎮分局警員江亭儒

桃園市平鎮區1處透天厝，在4月24日凌晨遭1名男子侵入，趁著屋主熟睡竊取價值約值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的珠寶後逃逸，屋主睡醒後立即向平鎮警方報案，警方隨即成立專案小組追緝，還好在警方積極的追查下，不到24小時就將竊嫌逮捕，女主人發現具有意義的結婚戒指也被警方找到，當場喜極而泣，也至警政署長臉書留言感謝這群不眠不休找回失物的辛苦警察！

平鎮警分局宋屋派出所副所長李坤龍表示，警方很快地就鎖定游嫌作案車輛，循線在24日13時許，趁著游嫌正在修車的同時，於平鎮區新光路某汽車保養廠內逮捕游嫌，並從游嫌車內起出尚未銷贓的金飾、珠寶及骨董，不到10小時就宣布破案。專案小組通知賴姓屋主到場指認贓物時，其中屋主妻子見到具有象徵意義的結婚戒指失而復得時，當下抱著先生喜極而泣，直說能找回來真好！

賴姓屋主看著開心的妻子還特別至警政署長臉書留言，感謝警方快速破案，桃市警局局長陳國進及警友會宋屋站長宋連福，也在24日傍晚親赴宋屋派出所頒發破案獎金，慰勞快速破案的有功員警，局長陳國進也鼓勵員警再接再厲持續打擊犯罪，維護民眾財產安全，而做案的游男訊後除依竊盜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外，並持續追查游男其他不法案件，以釐清案情。





通緝遇盤查裝暈 指紋辨識破身分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1名家住桃園市中壢區的42歲王姓男子，於去年因涉嫌毒品案件而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在案，由於王男經常在中壢地區流竄吸毒犯案，在地警察均認識這位常客，因此王男為了逃避查緝，連續幾個月來都流竄於北部地區各縣市短暫的工作及居住。



王男於日前來到了桃園市龍潭區，找尋在當地租屋的女友，平時王男行蹤隱密，均躲藏在女友租屋住處鮮少出門，於108年3月18日中午因臨時肚子餓，獨自騎乘機車外出至住處附近的超商購物時，當下龍潭警方正在執行2019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交通疏導管制勤務，警方對於此次國際賽事相當重視，車隊行經路段各路口均有編排員警執行交通管制，心虛王男一看見員警，竟驚慌丟棄機車拔腿就跑，機警的女警顏利玲見狀，認為該王男應該是有案在身才會遇到警察異常閃躲，隨即徒步在後追捕，同時並以無線電通報支援警力到場協助，經巷弄中追逐約5百米，多名支援員警合力圍捕制伏男子後，查證確認身分，才發現王男是因涉嫌毒品遭通緝在案的逃犯。

剛開始警方在現場盤查時，狡猾的王男怕遭警方識破身分逮捕歸案，過程中不願出示證件，不斷胡亂拼湊錯誤的身分證號，就是遲遲不肯說出自己真實身分，當員警拿出警用電腦人臉辨識比對時，王男卻刻意不張眼，然後又說自己身體不適裝病暈倒，現場拖延了許久，始終就是擔心自己身分遭警方識破，而想盡辦法不肯配合盤檢，警方事後只能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將王男帶回警察機關派出所查證身分。

惟王男被帶回派出所後，仍遲遲不肯說出自己身分，總是假借其他各種理由推託，其間又一直裝瘋賣傻，對於警方的盤問均答非所問，最後員警將其帶往分局偵查隊，以指紋辨識系統比對男子身分，果不出所料，該名刻意隱藏身分的可疑男子，就是因涉嫌毒品等3個案件，而遭桃園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的逃犯，此時王男才低頭坦承自己身分，警方訊後依法送辦，另仍持續追查王男有無涉及其他刑案。



緝毒發現仙楂餅竟是毒品

文、圖/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孫維鴻

仙楂餅爽喉止渴，嚐起來酸酸甜甜，清爽解油膩，生津止渴又好吃，深受小孩子們的喜愛，是許多人的兒時回憶。不料近來有販毒集團企圖以假亂真，將二、三級毒品混合後，製成仙楂餅外觀以躲避查緝，也就是俗稱「梅片」的混合型毒品。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日前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與高檢署規劃108年度第3波「安居緝毒專案」，以「販毒者據為販賣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為首要目標，深入本轄各鄰里、社區清查轄內可疑毒品人口，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遭查獲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常出沒之地點及聯絡網絡並結合監錄系統，鎖定以綽號「小k」為首之販毒集團；歷經專案小組長期蒐證，發現綽號「小k」多次與多名毒品人口接觸頻繁，並涉嫌以其位於龍潭區之住處作為毒品交易之處所，遂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經專案小組長期蒐證，見時機成熟，於108年3月17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核發之拘票前往查緝，於本市龍潭區綽號「小k」住處將其逮捕到案，並當場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23.48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21.52公克、毒品梅片47顆(毛重61.06公克)、第二級毒品MDMA毒品咖啡包107包



(毛重867.96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1.1公克、毒品吸食器二組、電子磅秤1台、塑膠分裝袋一批等販毒之贓、證物，其中梅片的外觀幾可亂真，與市售梅片無異，以拉曼光譜儀檢測含一、二級毒品成分，全案偵訊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將持續追查毒品上游，落實執行安居專案，藉由友善通報網以整合團隊力量，全力打擊毒品犯罪，具體回應民眾對警方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之期待，安定社會民心，並透過各種犯罪預防宣導場合呼籲民眾不要濫用來歷不明的食品。



歹徒持刀怒喊「快拿錢給我」 警兩日迅速破案

文、圖/八德分局巡官羅義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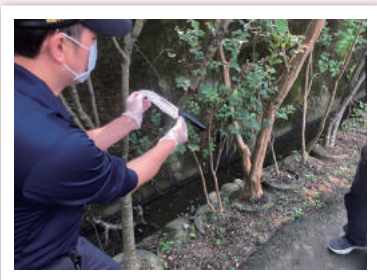
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警員姜明志於108年4月16日清晨5時許，接獲轄內中油加油站員工報案，員工著急表示有民眾持水果刀不停揮舞，大聲喊叫，恐嚇被害人交出錢財，最終搜刮收銀機內新臺幣2萬多元後逃逸無蹤。

警員姜明志接獲報案後，立即到場調閱監視器，並透過沿線路口監視器，初步掌握犯嫌行蹤，惟仍無法完整得知犯嫌逃逸路線，故本案在陳錦坤分局長指揮下，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犯嫌展開不眠不休之追緝行動，其間調閱近百支監視器影像資料，進行比對分析，彙整出犯嫌經常出沒地點，於掌握犯案事證後，循線至桃園客運總站，以優勢警力包圍下，順利逮捕犯嫌，依強盜罪嫌移送法辦。

警方調閱監視器，依據犯嫌特徵，犯案手法、作案工具、逃逸路線等線索進行追蹤比對，掌握犯嫌行蹤，發現其犯案小心，為避人耳目，多次騎乘機車都將車牌遮蔽，且刻意往人煙稀少之大安公墓方向逃逸，其間穿梭田間小路，製造斷點，故作玄虛，將機車停放於本轄興豐路1906巷旁農田小路後，至超商購買輕便雨衣變裝，再將機車移至興豐路1906巷185弄旁農田產業道路旁，沿興豐路步行往八德埤塘公園離去，隨後搭乘計程車返回機車停放處，除去車牌遮蔽物始將其牽離。此外，該嫌於犯案後刻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北市及桃園兩地，混淆視聽，增加警方查緝困難度。



警方藉由監視器畫面，發現犯嫌乃沿大興路、興豐路、後庄街、和成路、福德一路至加油站犯案，研判其應居住於八德區瑞發街107巷一帶，透過車籍資料，查知該車車主為李○○，戶籍地與機車車籍地為八德區瑞發街107巷6弄○○號，身形及影像亦皆與強盜犯嫌特徵相符，總算掌握犯嫌身分。



警方最終趁李嫌搭乘客運下車，卸下心防，毫無防備之際，於桃園區復興路180號前(桃園客運總站)，將其逮捕到案，李嫌到案後，坦承上情不諱，並帶同警方查扣其所棄置之強盜案所用水果刀及雨衣，全案於二日內迅速偵破，加油站老闆讚許警方辦案效率高，為民除害，免除民眾生活恐懼。



「2019國際自由車環臺賽-桃園市站」 交通管制作為

文、圖/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謝明翰

緣起

100年到107年桃園市已連續8年承接全臺最高規格、最頂級之自由車賽事-「國際自由車環臺賽」，也因為這8年間落實交通管制，讓桃園市深受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及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肯定與認證，也代表桃警團隊完全有能力協助市政府承辦這樣極具張力、刺激之體育競賽。

路線研商確認

107年11月初，接到市政府體育局通知11月中旬將召開「2019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路線研商會議」，這也代表桃園市將再次承接這項賽事，連續8屆的自由車環臺賽-桃園市站將正式邁入第9屆，為讓競賽選手能放心地在這蜿蜒的賽道上大展身手，深信桃警團隊將延續過往的完美表現，落實各項交通管制作為，維持賽道上淨空。

本次競賽路線為減少交通管制影響，避免對市民造成太大的交通衝擊，在與體育局、交通局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討論下，將比照107年路線，以臺61、66線快速道路、石門水庫園區、角板山公園為競賽主軸，並以減少動用過多之警、民力及縮短賽事交通管制時間為原則，一方面可減少交通衝擊，另一方面又可行銷本市最美風景區-石門水庫、角板山公園。

最後在107年11月中旬，由本府副秘書長邱俊銘主持的路線協商會議中，確認本次路線將比照107年路線，以桃園市政府為起點，繞行本市10個行政區，最後抵達終點角板山仁愛停車場，共計123公里，在此，2019國際自由車環臺賽-桃園市站路線拍板定案。

現地會勘 確認細節

路線確定後，緊接而來的是多次的路線會勘及協調會議，為確保活動萬無一失，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配合桃園、蘆竹、大園、楊梅、平鎮、龍潭、大溪分局、體育局、工務局、中壢工務段、復興工務段、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逐一至各路口檢視交通號誌是否正常、告示牌面是否充足、路面是否平坦、有無施工，前前後後經過3次的實地會勘，每次會勘就須耗費一整天的工作時間，過程雖極為耗時及辛苦，但為的就是讓本次競賽能圓滿順利完成。

也因為透過現場的會勘，與各單位的討論研商，逐一確認不足、欠缺的地方，以利能更精確地編排警、民力配置，減少警、民力負荷，並讓桃警團隊專業執勤形象，於本次活動伴隨國際媒體露出，獲得雙贏。

賽前記者會 宣導交管措施

為推廣本次活動，行銷桃園之美，市府體育局於108年3月5日召開「2019國際自由車環臺賽-桃園市站」賽前記者會，由市府副秘書長邱俊銘於現場向各位民眾、媒體宣傳對於本次活動的支持與整體競賽路線，後續並由大隊長陳世寶親臨記者會現場，宣導本次活動交通管制重點，並提醒民眾事先避開受管制路段，或耐心等待選手通過，體恤警察、民力之辛勞，並共同為臺灣選手加油，讓活動圓滿成功。



實警演練 精進作為

當完成所有的路線規劃及會勘後，重點就在於實際執行，才是所有規劃的最後章節，為求執行順遂，免不了要實地預演才能發現箇中優、缺點，才能在正式比賽前更為精進，為減少交通管制對民眾的影響及警力之負荷，加上對桃警團隊的信心，決定今年實警演練僅需執行1次，要求各單位在有限的時間內，找尋出需要精進的地方，以確保正式比賽時，活動能順利完成。

本次的實警演練，內政部警政署鑑於本局過往良好的管制作為及表現，特別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前來觀摩、學習，讓其他縣市警察局能相互精進，共同提高執勤效率，以有效展現警察一體的實力；預演過程中全程由大隊長陳世寶、各相關分局分局長親自坐鎮指揮，在預演執行後，桃警團隊也確實讓大家眼睛為之一亮，雖然有些許需改進的地方，但整體而言，瑕不掩瑜，桃警團隊再次展現無與倫比的實力，讓僅有一次的預演順利完成，也讓大家更深具信心正式比賽當日一定可以完成這項艱鉅任務。



鑑別過往缺失 擬訂處置腹案

鑑於前年「2016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在臺北市及新北市舉辦時，曾發生「阻擋救護車」及「交通管制過久」的負面議題，也遭到媒體大肆撻伐，為避免這樣負面情形發生，本大隊也請各單位再次檢視各路口管制方式，並將「彈性執行管制，縮短管制時間」及「救護車輛通行原則」等相關案類處

置腹案轉交同仁知悉，讓執勤同仁遇有相同事件時能緊急應變，避免重蹈覆轍。

正式啟動 圓滿落幕

在完成所有的規劃、會勘及預演後，所有努力為的就是接下來的比賽，看著本大隊同仁乘在大型重機車上，蓄勢待發的模樣，深信各位執勤同仁均已作好萬全準備；哨聲響起，由大隊長陳世寶親自率領之前導警車及大型重機車也隨之出發，踏上這長達123公里的遠征，沿線各分局由分局長親自督導，各執勤同仁亦在各自崗哨做好萬全的管制，讓選手們毫無後顧之憂，百分之百發揮自我實力，勇往直前，再歷經長達3個半小時的高速競賽，相互競爭下，終於抵達終點，順利完成本項賽事，再次將零缺失的完美表現延續下去。

這次比賽依舊深獲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國際自由車總會及市政府長官的讚賞及肯定，更嘉許交通管制媲美環法賽等級，也為明年賽事等級提升，注入強心劑，本次也確實讓國際再次看見桃園市政府舉辦國際賽事的實力。最後，也特別感謝桃警團隊全體同仁的辛勞，讓本次「2019國際自由車環臺賽-桃園市站」劃下完美的句點。





2019中華職業棒球開幕賽

文、圖/中壢分局巡官鄒忠賢

前言

中華職棒開幕賽是桃園市重要的體育活動，今年中華職棒30週年開幕戰，為歷年第5度在桃園國際棒球場開打，為精采的30週年揭開序幕，並延續去年總冠軍戰的對戰組合，由Lamigo桃猿迎戰統一7-ELEVEn獅，2隊都由洋投先發，桃猿新洋投李茲對決統一去年的聯盟防禦率王羅里奇，此戰預售票突破12,000張，聯盟連續9年開幕戰觀眾破萬。為維護球賽活動秩序及參與活動貴賓、民眾安全，有效疏導車潮，轄區中壢分局也在期前預先規劃相關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勤務。



活動概況

- 一、為力挺「桃猿主場」，桃園捷運公司將比鄰球場的機捷A19桃園體育園區站打造成棒球場，將牛棚練習區、球員休息區、看台區搬進車站內，穿堂地板更鋪滿人工草皮，擬真感十足，讓球迷搭桃捷看球，還可在站內拍照打卡，體驗當球星的快感！另民眾只要在A19車站（付費區內）拍照打卡上傳個人臉書，並tag桃園捷運A19棒球車站，就可獲得限量棒球鑰匙圈1個。
- 二、慶祝中華職棒邁入30週年，別具意義的開幕戰賽前儀式，將由金曲獎最佳樂團「董事長樂團」打頭陣，演唱他們創作的「中華職棒30週年主題曲-123 Go」，樂團新勢力「小男孩樂團」則接力演唱「Lamigo年度歌曲」，要用搖滾樂及獨特的樂團魅力，征服球迷的心。
- 三、本次開幕戰特別邀請中華職棒大聯盟首任會長唐盼盼擔任開球嘉賓，由洪一中總教練擔任開球捕手，發揚中華職棒承先啟後的棒球精神。現場也將販售中職30週年開幕戰限定商品，開幕戰紀念T恤、紀念棒球及球帽等，陪你開心度過精采絕倫的球賽。

期前整備與勤務規劃

一、期前工作規劃

- (一)協調主辦單位，預置牌面於內(外)野相關進場入口，以利觀賽人能夠依規劃動線入場，必免造成擁擠。
- (二)評估環溪1、2停車場停放車輛數，事先與主辦單位協調規劃遊覽車與自小客車停放位置與進入停車場動線，有效淨空民眾下車地點、順暢進場動線，避免人車交織，影響

交通與民眾安全。

- (三)於棒球場周邊及相關動線設置交通錐、紅絨柱或警示線，維護現場排隊秩序及交通引導，以便民眾行的安全。

二、兩階段交管、擴大疏導範圍

- (一)第1階段：開賽前由交管哨人員分別於領航北路1段、高鐵南路2段口，領航北路一段、文康路口，球場公務車出入口，文康2路球場出入口及球場售票口等5處，協助交通疏導，以確保觀賽民眾順利進入球場，行車秩序順暢。
- (二)第2階段：賽事進行至8局下半，交管哨人員則分別於領航北路1段、高鐵南路2段口，領航北路1段、文康路口，球場公務車出入口，文康二路球場出入口及環溪一街與領航北路口等5處，協助交通疏導，確保散場人、車能順利疏導。
- (三)針對周邊車輛停放地點，亦編排巡邏人員加強巡守，減少車輛失竊狀況發生及交通秩序整理勤務，另待命人員則於棒球場內，因應協助處理突發事故。
- (四)本分局亦規劃便衣蒐證組，分別於大門口、1壘及3壘方向售票口等3處取締黃牛票。另為遏止職棒簽賭歪風，則於球場內巡守，加強執行蒐證事宜。



結語

中職30年開幕戰3月23日在桃園開打，Lamigo桃猿隊打線有不錯串連，比賽前半段雖悶，直到6、7局搶分，7局一口氣攻下5分，奠定勝基，終場就以6比2擊敗統一獅隊，本場賽事，統計共有1萬3,591人次參與，經由所有同仁的努力，圓滿完成任務，獲主辦單位好評，藉參與本次活動維安工作，提升桃警團隊形象並達到為民服務，本屆賽事就在煙火秀結束後劃下完美的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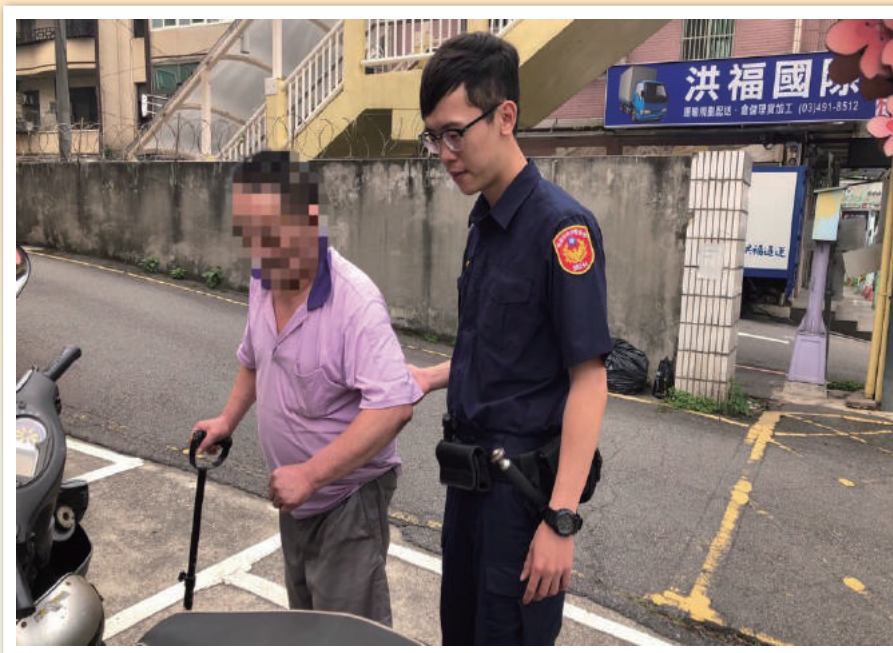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身障男迷途倒坐路邊嚎啕大哭 暖警安撫護返家

文、圖/平鎮分局警員許君煌



1名患有重度身障的62歲羅姓男子，在5月1日上午趁著雨勢稍歇外出運動，但疑似身體突然劇烈疼痛無法行走，最後只能坐在路邊嚎啕大哭，還好宋屋派出所巡邏員警路過發現，主動上前關心，並透過人臉辨識系統確定男子住處，安全地將羅男護送返家，也讓家屬頻

頻感謝警方暖心的協助！

宋屋派出所所長姚金寶表示，近日來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全臺各地都有強降雨情形發生，而1日上午7時許，桃園市平鎮地區雨勢趨緩，1名患有重度身障的62歲羅姓男子趁著雨停外出運動，就當羅男杵著拐杖行經平鎮區復旦路2段時，突然身體劇烈疼痛、無法行走。

羅男在不知所措的情況下，不顧來往人車的側目，就在路邊嚎啕大哭起來，恰好巡邏警員劉育安、王鈞民行經該地，聞聲上前了解關心，警員劉育安發現羅男除了行動不便外、牙齒也掉光，無法明確地得知羅男年籍及住處，警方為求慎重，透過人臉辨識系統確定羅男身分後，驅車將羅男護送返家。

羅男兒子見父親由警方帶回，頻頻向員警道謝，羅男兒子向警方表示，父親趁著家人還在休息時，一大早就出門運動，沒想到因為體力不繼被警察帶回來，還好暖心警察幫忙，不然後果不堪設想。

平鎮分局副分局長陳怡誠也藉此呼籲，家中如有年長者應多加注意及關懷，外出時應有人陪同，亦可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防走失手鍊」，透過手鍊編號連結社政、警政系統，快速查詢走失者身分及通知聯絡人，讓長者們可以順利找到回家的路。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舊疾復發昏迷 警馳援急送醫

文、圖/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108年3月3日8時30分許，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黃信源巡邏經過延壽街，發現有名申姓男子(90年次)不慎跌倒撞擊腦部陷入昏迷，因為當時恰逢上班時段車潮眾多，若駕駛人未注意恐遭碾壓而險象環生，渠母親著急地想將他拉到路旁，但因力氣不足難以將其扶起，顯得非常徬徨無助。

黃員見狀立即上前幫忙，請所內值班員警通知消防救護人員到場，並呼叫巡邏同仁莊君翰及吳和修趕來支援，因當時行經車輛極多，員警馬上分工，黃員及吳員協助照顧患者，莊員負責交通疏導指揮，避免交通堵塞，經過員警持續拍打、呼叫，申男慢慢清醒，但仍然癱軟無法起身，救護人員趕到後立即進行檢傷，幸好申男除頭部有輕微擦傷外並無大礙，救護人員馬上將其送往醫院治療。

員警後續前往醫院關懷了解，申母表示申男因患有癲癇疾病，病發時會意識不清、嚴重顫抖，為此有幫他戴上防摔頭套，當(3)日母子2人行經延壽街，申男突然發病，跌倒時不慎撞到頭部而陷入昏迷，申母想趕快把他拉到路邊避免遭車輛撞擊，但因力量太小拉不動，幸虧員警第一時間趕來幫忙，協助將申男送醫治療，目前已恢復健康，員警熱誠積極地援助，讓他們在無助的時刻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獨居男寒夜癱坐土地公廟 所長協助就醫送返家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所長羅文綉、警員黃耀葵及女警廖佩祺等3員，於108年3月15日清晨6時許，在轄區執行巡邏勤務，行經龍潭區三林里產業道路1處土地公廟，發現有1男子癱坐在地上隨即趨前關心察看，經詢問老翁可能因天冷挨餓，餓到支吾難言，加上情緒緊張，身體不停地顫抖，細心檢視又發現該老翁腳踝發炎嚴重水腫，臉色蒼白，所長一眼就認出該男是派出所長期關懷、資助物資的曾姓獨居老翁，除立即將其帶去醫院診治，並自掏腰包支付醫療費用，事後又到附近買熱食讓其果腹充飢。



曾姓老翁表示自己因獨居且無任何收入，在飢餓難耐情況下不得已才外出徒步找尋食物，未料途中自己的舊疾發作，右腳踝水腫疼痛，身上又沒有錢不敢去醫院診治，到了夜晚天氣寒冷，外面又飄著細雨，加上腳痛無法正常行走，只能躲在路旁土地公廟，心想看看有無善心人士去拜拜時發現會協助，但卻又遲遲等不到人來，幸好遇到善心的員警及時援助，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在就醫診治及果腹充飢後，員警將老翁平安護送返回家中時，所長看到當下情景，自己又從口袋裡拿出現金新臺幣2千元給與老翁，事後派出所同仁們知道所長善舉，紛紛響應跟進，除了主動集資購買米糧及基本民生用品等物資濟助送往老翁家中，並通知轄區里鄰長及市政府社會局龍潭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對於事後的關切與協助，老翁對於警方在現場處置照護及細心關懷與照料，不斷地向警方頻頻鞠躬致謝。



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多年來在地方上，長期濟助物資的善行，經媒體披露報導，被轄區地方人士得知後，受到支持並共同參與資助民生物資，此關懷弱勢家庭的行動，迄今仍未曾間斷，希望鄉親們、社會賢達能慷慨解囊，濟助這些困苦家庭，讓渠等基本生活都能有所改善，實現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警察拋磚引玉發揮人飢己飢的精神，盼望能激起殷實富商涓滴濟困。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員警熱心協助迷途老人返家

文、圖/中壢分局巡官錢威廷

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警員湯志翔、王語嫣於108年4月8日9時45分擔服機車巡邏勤務，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2段185號對面，發現有1名老先生中午時間大熱天坐於路上，巡邏員警下車察看見民眾臉部有傷，立即通報救護人員前來包紮傷勢，所幸並無大礙。

隨後，因該名老先生無法回應究竟家住何處，且無攜帶相關可供證明身分之文件，故警員先將該名老先生帶回所內查明身分。返所後，警員湯志翔先請老先生稍坐等待，其間還遞送食物及杯水讓其食用；員警在老先生休息時以M-police系統查詢老先生身分，並同時向老先生耐心詢問相關個人資訊，惟其似乎有輕微失憶傾向，只能說明自己是外出散步時不慎摔倒，其他部分則仍無具體收獲。



為免時間一再耽擱，警方先列印數張大頭彩色照片，立即開車至發現老先生地點，並手拿相片逐一探訪附近社區居民與鄰近住家，正當一籌莫展，突然遇到1名少年說道：「我有看過這個爺爺，他是我的鄰居，平常他都會出外散步，我知道他家住在那裡」。最後藉由少年帶路，終於找到該名老先生實際住家地址，並通知家屬前來派出所接回。

家屬到所後表示，老先生姓余現年69歲記憶不好，時常外出散步，但是前幾次都還會自己回家，這次可能是走太遠加上摔倒受傷，一時驚嚇過度就忘了如何返家，家屬相當感激警方能即時將親人找回，並且叫救護車予以適時包紮救護，以及讓老先生於所內休憩恢復體力，使老先生化險為夷。



2019大溪豆干節

文、圖/大溪分局警務員李俊賢



大溪豆干是所有人記憶中絕佳的美食和伴手禮，傳統諺語說「呷豆干做大官」，意謂著大溪人對豆干的仰賴與驕傲。為推廣此獨特的美食與觀光文化，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108年3月16、17日及23、24日等連續2週六、日在大溪中正公園舉辦一年一度的「2019大溪豆干節」，這活動已成為桃園重要的特色活動之一，今年以美食、藝術及旅遊等主題，邀集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內

百年產業，打造「百年好合」、「百年好食」、「百年好秀」及「百年好藝」等4大亮點活動，讓大家體驗大溪獨特自然景觀及多元的豆食文化樂趣，與其說是食品製作的活動，不如說是文化及工藝的傳承饗宴，並共同行銷「桃竹竹苗」歷史悠久的知名美食。

大溪豆干節活動於大溪中正公園舉辦，遊客除享受桃竹竹苗百年產業攜手合作、以大溪豆類製品為基底並結合竹苗百年產業的特色食材外，也可席坐於中正公園樹蔭下，吹著微微徐風，體驗融合人文及茶道的藝術文化，並順道探訪充滿巴洛克建築風格的大溪老街，而周邊許多著名的觀光景點，也讓大家對大溪的魅力留下深刻印象。

大溪往往予人「地靈人傑」的印象，雖然開發早，依然民風純樸，處處展現出濃厚的人情味，大溪地方產業中，當然首推大溪豆干，它味道獨特，名聞遐邇，當地的豆腐系列產品製造業更是經營得有聲有色，不僅致力於傳統原味的維護，在產品開發創新上亦別出心裁，如黃日香、黃大目、大房豆干、萬里香等，都是當地名號響叮噠的老店。另外茶葉、綠竹筍、韭菜和培植蘭花也是大溪著名的農產品，而且鄰近的復興區盛產紅檜、楠木、烏心石等上等木材，加上大溪著名的漆料與雕刻師傅卓絕的手藝，使得大溪木器聲名遠播，由此可知，大溪這座古老的小鎮，人文資源相當深厚且多元。

當然，活動的舉辦相對也帶來了大量的人車，大溪分局轄境有大溪區與復興區兩個行政區，大溪區設籍人口約9萬4千人、復興區設籍人口約1萬1千人，設籍人口數雖較他分局少，但因為本轄境內不乏著名的觀光景點：如大溪老街、兩蔣文化園區、角板山新溪口吊橋、小烏來天空步道、桃源仙谷及拉拉山風景區等，而石門水庫位於大溪南端，且大溪為北橫公路的入口端，因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又鄰近臺北都會區，常造成本轄重要道路於假日期間遊客紛至而

有車流湧現之現象。

談到改善交通問題，最常被提到的就是3E政策，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交通教育即教育及宣導、交通工程即交通工程及道路設計，而所謂的交通執法當然包括取締違規及交通疏導，這也是警察最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大溪為一開發較早城市，道路設計上已無法負載日益倍增之車流，本分局為解決假日期間大量遊客帶來的車流，遂以道路現狀並運用「PDCA 循環理論」做為改善交通計畫的依據與指導，也就是依據多年累積經驗規劃相關疏導管制作為計畫 (Plan)，再據以執行 (Do)，然後檢討計畫之缺失 (Check)，最後修正再將合宜的作為經驗加以標準化 (Action)，倘若尚有未解決的問題再進入另一個PDCA。

援此，本分局為紓解假日車潮，針對易壅塞路段實施管制、疏導作為如下：

一、介壽路、員林路、新興街口12至19時實施圓環單向管制：

- (一) 介壽路往大溪方向行至介壽路與新興街口，僅能往新興街行駛，禁止由介壽路繼續直行。
- (二) 員林路往大溪方向行至員林路與新興街口，僅能由員林路直行，禁止進入新興街。
- (三) 崎頂上坡往八德方向行至介壽路與員林路口，僅能直行介壽路，再於新興街左轉接回員林路禁止左轉員林路。

二、武嶺橋西端14至19時，視車流量封閉往三元一街方向車道及迴轉道。

三、康莊路、和平街五岔路口實施交通管制，信義路禁止左轉；康莊路、中正路路口12時（視情況提早或延後）管制車輛進入中正路；14至18時，普濟路禁止左轉得勝路。

2019大溪豆干節已經圓滿落幕，象徵的並不是結束，而是另一個嶄新的紀元即將開啟，相信在市長大力推廣大溪、復興區休閒觀光旅遊的政策下，一定會讓大溪成為大家心目中旅遊的首選，有空歡迎來這裡走走，一定會讓你滿載而歸！如果恰巧經過揮汗如雨的同儕身旁，請別忘了給他一點鼓勵，你的支持與鼓勵是警察向前邁進的最大原動力！





2019桃園彩色海芋季

文、圖/大園分局組長黃胤福

桃園市長鄭文燦於今年春節期間，接受電視新聞台專訪時表示：「桃園是草花王國，我們在各個休閒農業區，有推出「一區一花」的農業政策。現在已經有8個區，每個區都有1種代表的花卉。比如說大溪的茶花、觀音的蓮花、大園的海芋、蘆竹大古山的野百合、龍潭大北坑的魯冰花，以及楊梅休閒農業區的仙草花。」

108年4月4日至21日，在桃園市大園區聖德北路與田溪路交叉路口所舉辦的「2019桃園彩色海芋季」，即是呼應也落實了鄭市長「一區一花」的農業政策。

百花齊放美如畫

現場高達5公頃的花卉面積，除彩色海芋外，更布滿了香水百合等各式花草，總數高達20萬株以上。一眼望去，就像一個天然的大型調色盤，將人們包圍在絕美、花香、浪漫跟溫馨的夢幻世界裡。



創意造景打卡熱點

為了提供遊客拍照打卡，園區裡搭建了各式各樣的創意造景。例如象徵終身幸福的「幸福鐘響主舞台」，或是隱喻永結同心的「海洋船情」，遊客們無不在這充滿創意的美麗造景前，表現出最可愛、最活潑的拍照姿勢。

特色市集吸引人潮

在園區的一側，設有「農創市集」，除販賣各項周邊商品外，更可選購各類的飲料和點心。另外在市集的中央，貼心布設了適量的桌椅，可供遊客休憩及用餐。此外，園區更提供哺集乳室、醫護站、廁所等周邊設施，讓民眾在遊賞美景之餘，無不感到便利跟舒適。

主題活動熱鬧非凡

每逢假日，園區便會舉辦各類不同主題的大型活動。例如「花漾仙子大遊行」、「熱舞快閃加樂團表演」以及「單身男女配對」等等，無不充分利用這美麗的「花花世界」，營造出熱鬧非凡的歡愉氣氛，18天的展期下來，共吸引超過156萬的參觀人次，創下歷年來新高。



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

然而，一場活動的成功，總是集結了各界許多不同力量的參與。其中，在車輛疏導、路線指引、問題答詢和緊急救助方面，大園分局警察同仁更是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無論是烈日當空或陰雨綿綿，員警們總是堅守崗位，為活動的順利運作以及遊客的交通安全，貢獻一份心力。

為期18天的展期，警察從不缺席，民眾的一句「辛苦了」，雖然只是簡單問候，但在每位同仁的心中，卻是再貼心不過的鼓勵，縱使在烈日下執勤，身體不免感到些許的疲勞，但是只要一想到能讓民眾安全又安心地參觀這次展覽，所有辛苦全都一掃而空，頓時湧上心頭的是民眾滿足又愉悅的神情，這就是警察同仁們存在的天職與成就所在吧！





通姦罪之法律責任

文 / 秘書室股長陳盈村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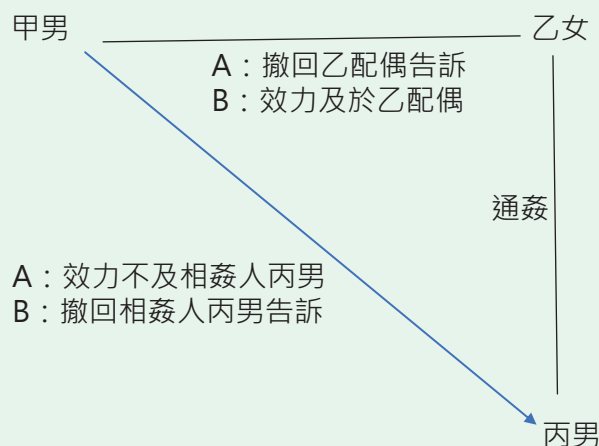
日本、德國及法國等國採取法律不介入男女間感情問題，對於通姦已經除罪化。我國部分學者認為已有相關法律維護婦女遭家暴、夫妻財產權和婚姻權益，通姦罪的存在已無理由，以及刑事訴訟法對於配偶撤回告訴的但書規定，導致女性遭處罰通姦罪高於男性，且為避免遭受性侵害者因擔心被追究通姦罪，而不敢舉發，傾向廢除通姦罪，若無法立即廢除，也應該刪除刑事訴訟法對配偶撤回告訴的但書規定。我國目前尚未修法廢止通姦罪前，茲以數則法院實務判決，讓警察同仁對於通姦罪之民、刑事法律責任以及不法手段抓姦而衍生之責任有所瞭解，除避免誤觸法網，如民眾遇此問題，也可以謂渠解惑。

條文規定

刑法第239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刑法第239條之罪，其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暨相姦之人，原屬刑法上必要共犯，前述但書既以對於配偶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則對於相姦人撤回告訴，仍應從該條前段之規定，其效力及於該必要共犯之配偶。

圖示如下：



民、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1. 被告與原告之配偶陳女相姦，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亦與我國婚姻制度採一夫一妻制度有違，乃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慰撫金請求權：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破壞婚姻關係圓滿及幸福），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酌定，應審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

刑事責任：

1.主文

乙女犯相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事實

乙女與李男是朋友關係，明知李男是甲女之夫，為有配偶之人，竟基於相姦的犯意，於某年月日下午2時30分左右，與李男共同入住新北市○○區○○路○○巷○○號的莎○汽車旅館，並於該旅館房內與李男發生性行為。

3.理由

- （1）認定犯罪事實所依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非法律所不許。再男女間之性行為，原屬私密隱諱之事，除行為人外，外人本不易查知；惟尚非不得依其他相關之直接、間接證據及情況證據，佐以一般社會生活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並非唯有抓姦在床、目擊性器官結合或以DNA科學鑑定等直接證據始得證明。刑法第239條之相姦罪係指和姦，即所謂需以兩性生殖器官已否接合為準，不以滿足性慾為必要，縱未全部插入或未射精，亦應成立姦淫既遂。
- （2）審酌被告明知李男係有配偶之人，猶同赴汽車旅館為男歡女愛之性行為，侵害告訴人甲女之婚姻、家庭完整，衡其犯罪前科之素行、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犯罪動機及生活狀況等情狀，科處有期徒刑3個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509號刑事判決）。

法類	條文	內容
民法	§184 I、§195 I、III	財產及非財產請求權
刑法	§23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法手段之責任

1.主文

何男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針孔攝影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事實

何男與曾女前為配偶，雙方於某年月日共同居住在新北市○○區○○路○段○巷○號○樓，惟已因故分房居住。詎何男因懷疑曾女有外遇，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未經曾女之同意，



於某年月日，在上址住處客廳內裝設針孔攝影機1台，而接續非法竊錄曾女與鄭男之非公開之Line視訊對話活動。

3.理由

刑法妨害秘密罪章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個人之隱私法益，不允許以竊錄或播送非公開談話等方式侵犯他人之隱私法益，惟隱私法益並非絕對不可侵犯，如侵犯隱私行為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時，應認足以阻卻違法，而不成立犯罪。因此竊錄罪明文將「無故」亦即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置於構成要件中以杜絕解釋上之爭議。一般人若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而夫妻雙方固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潔之道德上或法律上之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然非任配偶之一方因而須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生活及社會人際關係互動之義務，故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認為竊錄他方非公開活動有正當理由（新北地院107年度易字第945號刑事判決）。

結語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告訴不可分原則的立法意旨是為了讓破碎家庭有破鏡重圓的機會，但在實務上常有夫妻在訴訟中對配偶撤回告訴，將配偶改列為證人，夫妻共同在訴訟中對抗第三者，導致此項規定變調成只懲罰第三者的法律，甚至有不少案例是第三者根本不知道男友已婚，發現之後，男友以提告通姦罪為由，逼迫對方分手。因此支持通姦除罪化的學者認為，感情問題是私人問題，不涉及公共利益，不須公權力介入，且就算公權力介入也不見得能挽回已逝去的婚姻，應讓私人感情問題適用民事侵權行為的規定。





逃避與戰鬥的勇氣

文、圖/訓練科警務正吳育瑄

前言

2018年初本局有1位年輕的同仁於休農曆年假時，在其住處上吊自殺，現場留有遺書1封(內容提及：對生活缺少熱情...!)，經過調查發現，該員自縊與工作、經濟壓力或感情問題無關，係為心理問題無法克服造成；另該員平時工作表現正常，與同事相處融洽，未有異常言行舉止，各級主管難以察覺其心理存在問題!他的輕生，局內同仁上下譁然!

現代人常被各種工作、經濟...等等壓力弄得喘不過氣，甚至走上絕路!自殺案件與負面新聞屢見不鮮!有的人因為工作過勞揚言罷工，憤而走上街頭抗議資方壓榨員工，積極為爭取權益改變困境；有的人因為感情糾紛為了報復對方，最後落得家破人亡；有的人頂著高學歷卻熬不過心理層面的困境而選擇“自殺”一途了斷人生!諸如此類的悲劇不斷在社會中上演著，然而「忍受現狀」或「自我了斷」又或者「突破困境」，應該是人生所必須面對的一場逃避與勇氣的戰鬥!

逃避可恥~活下去更重要

前陣子的1件新聞：有1位年輕女孩(化名小雯)，擁有高學歷、進入某一家大型公司，因為過勞而選擇跳樓自殺!

我們不免疑惑，她為何不辭職呢!小雯於2015年12月25日跳樓自殺，經調查，她12月份曾連續6天上班共87小時以上，11月份每週上班77小時以上。她的上司還經常對她口出惡言，諸如「你常加班對公司卻毫無幫助!」；「你自我管理有問題，因為你開會時常昏昏欲睡!」；「業務才這麼一點就覺得累，你真是嬌貴!」據此，我們應能理解職場上的上對下、周遭同事的語言暴力等傷害，多麼的戕害人心!

小雯在工作環境的壓迫下，身心健康急速惡化並罹患了憂鬱症，她曾在個人筆記寫下：「我只想睡覺，其他都沒什麼感覺了!」；「每天都害怕明天的到來」；「好想死，每天都活在壓力裡?」由此可見，她的精神狀況已到達極限，以致於走上絕路!

憂鬱症的不斷惡化，會讓人失去思考判斷能力和行為選擇能力，職場環境真的將她逼到了絕境!匈牙利有句諺語『逃避雖可恥但很有用』，意思是「逃避很可恥，但活下去更重要」。日本在2016年有1部電視劇非常受歡迎，劇名就叫『逃避雖可恥但很有用』。對於正處於工作、健康、金錢、感情等生活壓力折磨下，經常感到「生不如死」的現代人來說，這倒不失為一種讓人活下去的方法!

要戰或要逃(積極型)

諸多的自殺案件造成人生的遺憾，讓我們知道，生命何其可貴，世界上沒有任何事情比生



命更重要。小雯的案例或許比較極端，但日常生活中，我們的確很少思考「要戰還是要逃」的重要性，大多數的人，過一天算一天，苟且度日，隨波逐流，為了生活只能委屈求全，咬牙苦撐，漸漸失去了對人事物的價值判斷。

小雯當初若能守護自己的生命價值而勇敢的「另謀高就」就是一種「積極型逃跑」，也就不至於讓自己失去判斷能力而發生悲劇。

假設一個員工在某公司做了10年，某一天打算辭職跳槽到另一家公司，光是處理離職事務和適應新環境就需要付出精力去戰鬥。有些人常因為害怕精力受損，很容易放棄積極型逃跑而選擇得過且過或長期壓抑過日子。事實上「擺爛」的心態並非好事，若既不戰鬥也不逃避，只會不斷耗費精力，任憑自己的精神意志失去判斷能力，讓自己走向無法挽回的悲劇！

選擇與被選擇

我在一次朋友的聚會中認識了另1位個性開朗的朋友B小姐，他認為工作不只是賺錢而是要完成夢想。常有人說，一個普通的上班族，若沒有雄厚的家世背景很難在平淡的職場中任性地說走就走，但是，B小姐認為工作不只是賺錢，她利用業餘時間學習多國語言，努力充實自己的能力並學習可以賺外快的技能，存夠錢後就到處去旅行，實踐她環遊的夢想。她說，只要在努力的過程中全力以赴，增強自我的能力後，就能瀟灑的選擇自己想要過的日子。

B女勇敢挑戰生活的勇氣應證了一句話：「有能力的人選擇平臺，沒能力的人被平臺選擇」。於是，面對艱困的人生十字路口，當我們決定要戰鬥時，就要摒除逃避的心態。

日常環境中不難發現，經常抱怨的人都是無能的，很多事並不是做不了，而是沒有去付諸行動。愛抱怨的人總是逃避困難，那就只能做被選擇的人，沒有說走就走的選擇權。而追求極致的人總是把事情做到完美，普通人只是把事情做到差不多就算了。要想出頭天成為金字塔頂端上的人，必然要犧牲睡眠、休息、業餘時間，付出比普通入更多倍的努力才能完成設定的目標與夢想，“選擇與被選擇”，就在付出努力與否、物競天擇的循環中產生。

戰勝心態，決定人生的高度

美國知名作家齊格勒曾說：「決定你人生高度的，不是你的才能，而是你的態度」。現實生活中有太多的不如意，就算生活給你的是垃圾，能把垃圾踩在腳底下，選擇積極面對生活的態度，就能決定人的命運。俗話常說：人不能左右天氣，但可以改變心情。人不能預知明天，但可以好好利用今天。人生不能事事順利，但可以萬般盡力。人不能決定生命的長度，但可以決定生命的寬度。

《心態致勝》(Mindset: The New Psychology of Success) 一書的作者凱蘿德威克 (Carol Dweck) 在其著作中，將心態界定為成功與否的分水嶺。積極思考會讓你的人生變得更正向。人生有時候是一種正、負循環的結果，正面看待人生會讓人越來越好，負面的想法則會讓人越來越糟。如果把每件事，甚至是壞事，都用正面來思考，就比較容易保持一個積極的生活態度。

有一句話說：「樹的方向，由風決定，人的方向，自己決定」。生活的態度，是每個人可



以為自己選擇的。自己選擇什麼樣的態度，自然也就決定會有什麼樣的人生。一個人會有什麼命運取決於他的生活態度，而一個人的生活態度是否正面，則取決於對自己是否有信心，因此戰勝心態，更將決定你人生的高度。

態度改變~生命自然有意義

生命就像一場馬拉松式的拉鋸賽，路途中的風景人文不盡相同，每個人身上都有著獨特的才華，不管順境或逆境，唯有將自己身上的才能發揮到極致，才會讓自己保持積極樂觀的態度，更容易找到突破難題的關鍵。內心存最好的希望，做最壞的準備，當不幸來臨時，才不致於手足無措。即使知道可能面對失敗，但仍然奮力搏鬥，這才是在拉鋸的生命路途面對挑戰的勇氣與態度。

一個人自出生後的生長環境雖然不是自己所能選擇的，但生命的質量和生活方式絕對是自己能夠決定的。消極的態度容易使人絕望且庸庸碌碌地度過一生。人只要能夠改變態度，就能間接改變自己的生命，小雯擁有高學歷，工作能力也不差，但面對工作時間的壓榨、職場言語的霸凌，如果能改變態度或勇敢地逃跑，發揮戰鬥力與生活對抗，命運也許就會改觀了。

結語

在職場上，決定成功與失敗的原因，除專業的能力，還必須有敬業的態度。沒有良好的態度，很容易就導致臺語說的：「做到流汗，被嫌到流涎」。一個人選擇用什麼樣的態度面對人生，將決定自己會成為什麼樣的人。生命是一種長期且持續累積的過程。當你決定要做什麼事之後，更要擁有堅強的意志，才有辦法度過重重的艱難。生命的價值不在它的長度，而是在深度與寬度。

中國企業家馬雲曾說：「人生在世，注定要受許多委屈，面對各種委屈，你要學會一笑置之，你要學會超然待之，只有這樣，你才能在隱忍、原諒、寬容中成長茁壯。男人的成功更是委屈成就的，如果你沒有成功，只說明一點：被委屈得不夠」。

一個人或許不能改變世界，但是，只要願意認真面對生命，不管挫折與困境是如何的接踵襲擊而來，保持樂觀的態度，發揮戰鬥的勇氣，上天必然會為努力的你開拓另一扇窗，讓你擁有更開闊的精彩人生。

本局為強化員警心理素質，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舉辦身心健康、壓力調適等預防宣導講座，讓潛在有困擾之個案能適時獲得協助或改變觀念，另利用各項會議及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觀念及「珍愛生命守門人」策略，藉由多層面宣導，培育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及守門人觀念，在充滿挑戰的警察生涯中，期盼藉由本文提供同仁積極的生命態度，發揮戰鬥的勇氣共同邁向積極開朗的人生旅程。



▲壓力調適宣導講座



朱利安尼之警政措施回顧和啟示

文/ 龜山分局主任李修安

前言

1970、80年代，美國紐約市的治安敗壞，市區街頭淪為幫派、毒梟猖獗之地，當時各大媒體紛紛嚴詞批評，甚至將紐約市形容為「爛掉的大蘋果」。迨至1993年，代表共和黨的朱利安尼贏得選舉取得執政權後，展開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諸如大力掃蕩幫派毒梟、運用CompStat 科技分析治安狀況、貫徹「破窗」理論運用，以著重在輕微犯罪的處置上等，確實於任期內大幅降低犯罪率，使紐約市回復成為平靜祥和的城市。然而，朱利安尼的警政措施卻同時引發正、反兩極不同的評價。持正面看法者，認為各項數據均顯示治安改善的驚人成果，市民得以安居樂業；持負面評價者，則認為治安的改善，係時勢所趨以及其他因素之匯集而成，非關朱氏的警政政策奏效，同時抨擊朱氏藉此增加警力、擴充警察權限，造成許多侵犯人權情事。筆者則認為以當時紐約市之治安和環境，朱利安尼之警政措施確有其相當地貢獻，並依此提出個人的心得和啟示，以為我警政措施的參考。

紐約市當時之治安與環境

據當時美國人口統計局(the U.S. Census Bureau)在2005 年的估算，紐約市的人口約有814 萬餘人，它是美國的商業、娛樂及出版中心，也是美國最大的城市。在這個鋼筋水泥打造而成的人工峽谷，是觀光客來到美國重要的參訪景點。

然而紐約市治安並不好亦最受人詬病，尤其在1970、1980年代為紐約市犯罪的高峰期。當時市民生活在青少年幫派暴力陰影下，黑人及西班牙裔社區販毒情況嚴重，種族混合區內的白人因治安混亂及海洛英、古柯鹼的非法交易行為猖獗而紛紛逃離。街頭犯罪尤為嚴重。紐約市警局犯罪研析中心的統計報告(Crime Analysis Unit, Statistical Report)指出：1975年紐約市共發生83,000 件搶案，到了1981年提高到107,000 件，1990年100,000 件，至1993年降回86,000件。這時期治安敗壞程度使得傳播媒體描繪紐約社區「已被犯罪所包圍」(neighborhood under siege)，小說家Bellow 更以「文明的崩解」(collapse of civilization) 來形容這座讓人既愛又恨的城市。

朱利安尼的警政措施

由於美國是警察行政高度分權的國家，中央通常不會介入地方警察事務；人事制度設計上警察局長係由市長所任命，因此市長對於重大警政政策走向擁有決定性的主導權。朱利安尼1944年出生於紐約市的布魯克林區，是義大利移民第2代。1968年畢業於紐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在紐約法院和美國司法部擔任助理工作。80年代曾擔任美國聯邦檢察長、司法部代理檢察總長等職務。在這層資歷背景下，不難想見，朱氏對治安問題有其專業學識與



獨到的見解。以下概述其兩個最重要的治安理念與警政措施：

一、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theory)運用

破窗理論與我國成語“見微知著”、“防微杜漸”的觀念相似，其闡釋犯罪防治政策的意旨在於：1、較輕微的犯罪及反社會行為得到嚇阻。2、進而重大犯罪得以預防。1990年，那時的Bratton 擔任地鐵警察局長，即服膺這樣的想法，形容Kelling 為他的“智慧導師”(intellectual mentor)，並且以實際行動推動零容忍政策。Bratton 不僅以“零容忍”及“優質生活”為政策信條，復以「秩序維護理論」(order maintenance theory)鼓勵員警介入輕微案件，不論是已被查覺(observed)或只是在懷疑(suspected)階段，都不允許輕易放過。

「秩序維護理論」的假設前提包括：應關注引起犯罪的環境及犯罪本身的特性，及探究警察與社區民眾協力對抗犯罪的方法。前者指的是輕微犯罪使得人們恐懼，且弱化了鄰里間的社會控制力量。在這樣的氣氛下人們因恐懼而逃離社區，民眾讓出街區的結果，就是使得失序與嚴重犯罪佔有了社區。因此，任何形式的違法均不被允許。而後者，則強調警民合作的重要性，警察不得忽略民眾的需求與感受，同時民眾也應配合警方的執法，並提供必要的協力，共同防衛社區安全。由此可見，朱氏的警政團隊理念不僅強調對輕微失序行為的處置，更重視警民間的合作互動關係。

二、Comp Stat核心策略

以電腦統計分析技術有效地運用在警察勤務上。實質的做法是先以電腦分析整個市區的犯罪型態，以市區圖示方式標記犯罪狀況，再針對分析結果編派警力。簡言之，就是依據電腦統計資料來機動調整警力，力圖降低高犯罪率地區的犯罪數字。Comp Stat會議每週舉行1次，運用最新的科技標示街區(block)的犯罪趨勢，讓員警能特別專注在犯罪熱區(hotspots)的巡邏和偵查任務。另一方面，在犯罪情況較為嚴重地區，則部署特別小組(special squads)實施大規模的逮捕與鎮壓犯罪活動。各分區指揮官則肩負轄區治安成敗責任，同時被要求對高犯罪現象擬制詳細的策略規劃。執行成果的好壞為「升遷」及「任務指派」的依據。

因此，Comp Stat係科學技術應用在犯罪控制上的一種表現，且在每週的會議中，各單位指揮官得有面對面(face to face)進行溝通協調的機會，也是地區指揮官責任加重與責任區分的準則。Comp Stat 在運作程序上，則有下列四個步驟：正確與及時情資(accurate and timely intelligence)；有效的戰術(effective tactics)；快速的人力資源部署(rapid deployment of personnel and resources)；持續的追蹤和評估(relentless follow-up and assessment)。

結論

總而言之，1970、80 年代，可說是紐約市治安史上的黑暗時期，直到1990 年代才開始好轉。一般推論Dinkins 任內末段開啟了警政革新的契機，但朱利安尼推行了新警察政策才是成就紐約市治安奇蹟的推手。不過，新警政措施卻也引發一波波正反意見的爭執。持肯定態



度者，認為朱利安尼改變世人對紐約市治安衰敗的印象，民眾也遠離犯罪的恐懼，重拾對警政的信心。且各族群社區中，均同樣是治安好轉的受益者。而持懷疑態度者，認為紐約市治安的好轉，是因為時勢趨使以及若干因素匯集而成，即使朱氏警政措施有所貢獻，那也不過是以侵犯人權、差別執法、與偏離常軌的勤務做法所造就。

大致上，綜合學者專家對朱氏的警察政策仍持肯定態度者居大多數，並總結以下幾點看法：1、雖然究因理論(theroot-cause theories)是大部分犯罪學家、刑事司法人員對犯罪控制的主要思想。但警察在社區及鄰里街區中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為重要的是依照“破窗”警政措施重建與維護社會秩序。2、新警政策略的基本改變，特別是在問題分析與解決上的分權，有著別具意義的影響。因為犯罪已逐漸被視為地方現象，需要地區性的分析與組織上的壓力，跳脫傳統窠臼。3、另一改變則是從單純的執法轉變為犯罪預防。美國的警察機關已注意到Robert Peer 所說的：對警察效率的指標是在於犯罪與失序的減少，而不是警察在處理犯罪與失序的作為展示。4、紐約市警察局在秩序維護施行上不僅僅是利用“stop and frisk”或是僵化的零容忍警政措施，員警仍能適切的使用裁量權。數據說明秩序維護策略的實施，也並沒有造成申訴案件的增加。5、人口結構、毒品使用模式改變、監禁率、司法檢察審判政策、經濟環境、緩刑與假釋制度、武器管制等等措施在犯罪減少上的確有著重要的影響。

的確，這些因素的推動力與方向，仍需要依靠地區背景與警察協助型塑而成。藉由“破窗警政”及CompStat具體化的計畫與責任的嚴厲執行，才能建立對公共秩序期待的基線。





從酒駕裁罰之行政訴訟判決論行政處分之突襲

文/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陳慧娟

案例事實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對法國籍甲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舉發拒絕酒測，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9萬元，並於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撤銷)。

本案爭執點

舉發機關實施酒測之過程是否符合告知法律效果之程序規定？警察機關以英文告知會處罰鍰，但「並未告知罰鍰額度，亦未告知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是否符合告知法律效果之程序規定成為本判決之法律爭點。

法院判決

原處分關於新臺幣玖萬元罰鍰及於參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部分撤銷。

突襲之定義

在訴訟法上，為使當事人在言詞辯論當下能夠就事實上及法律上觀點進行較完整論辯，法官在法庭上向當事人公開心證及表明法律見解，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99至199之1條規定，為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法官必要時還要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如果未依規定行使闡明權，將會產生對當事人的突襲，可謂瑕疵。

在交通法規上，也有同樣的設計：

一、處罰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執行過程程序應遵守事項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之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製單舉發。

另外，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中亦提及「主管機關已依上述法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以及受檢人如拒



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

以下摘錄2則桃園地方法院判決，作為上述見解之輔助說明：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282號行政訴訟判決

「至於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經執勤人員勸導並告知拒測之處罰規定（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3年不得再考領）後，如受測人仍拒絕接受檢測，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製單舉發』，……。且如前所述，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已明文規定違反第35條第4項者（拒測）之吊銷駕照期間為3年，上開作業程序規定自不得抵觸法律之規定，併此敘明。」原告當天確有酒後駕車行為，經員警告知法律效果(有告知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但未明確告知吊銷駕照之時間長達3年)後，而拒絕酒測，是警員之舉發程序並無不當。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115號行政訴訟判決

「原告中文程度應係限於日常生活溝通，且說中文並不甚流利，一聽就可發現應係外國人說中文之情況，且就法律專有名詞尚無法要求其初次聽聞即可明瞭。再審酌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闡明，應先踐行告知程序，及參諸主管機關所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所規定……等；可知交通主管機關及各級法院，處理交通違規事件，就有關酒後駕車檢測時，應踐行之告知義務內容、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之正當法律程序，倘事涉所吊銷駕駛執照時及3年內不得考領，本應慎重處理。況查，依卷附錄影光碟顯示及本院勘驗筆錄觀之，舉發員警係於當日凌晨約3點30分許攔查原告，而約於凌晨3點40分許，因原告出示其證件舉發員警已知悉原告係日本籍人士，審酌以原告說中文並不流利情形，且拒絕酒測之罰鍰金額甚高，吊銷駕照3年不得考照，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甚大，此時至少應先詢問原告是否有委請通譯或外事警察翻譯之必要，以杜爭議。惟舉發員警並未先詢問原告是否委請通譯，即仍進行擬實施酒測程序，其程序自難認為無瑕疵。」

結論

上揭案例均明揭執执行程序應踐行之告知義務內容、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之正當法律程序，在當事人為外籍人士時，為要完成法定要件－告知法律效果，可採取之方式，詢問受裁罰者是否有委請通譯或外事警察翻譯之必要，以杜爭議。另即便在面對非外籍人士時，法律效果亦應完整告知為宜。



淺析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文、圖/婦幼警察隊警員賴育柔

前言

我國於民國62年訂定「兒童福利法」，正式開啟兒童福利制度化新的一頁，法規內容規範未滿12歲兒童福利事項；民國78年訂定「少年福利法」，規範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福利事項；民國92年將二法整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100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將兒少閱聽權、隱私權、表意權等權益納入規範。由以上立法沿革可知，相關法規雖然不斷更新與修正，惟總令人有「計畫趕不上變化」之慨。如106年11月新北市鶯歌區發生4歲邱姓女童（邱小妹）遭鐵棍虐打致死案，經查本案發生前3週警方即已通報高風險家庭，社工進行家訪時，嫌犯母親竟多次以「沒時間」、「要去南部」為由，拒絕配合訪查，甚至當社工找到邱小妹住處，嫌犯仍拒不應門，社工無奈離去後，不久即發生案主遭虐死憾事；另106年8月臺中市一家托嬰中心遭控虐待男嬰，致男嬰身體4處骨折且腦部受損，檢警調查時，托嬰中心概以內部無監視器、門口監視器失效為由回應，最後檢方以查無犯罪證據，對負責人及保母處分不起訴。凡此都是因為法律規定未臻完備，造成小小生命提早殞落，或因證據無法取得，致真相無法大白的慘痛教訓。

為周延兒少保護規定，確保兒少權益受到更妥善的保護，立法院於108年3月29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案，並於同年4月24日經總統公布之。

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本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計修正21條、增訂8條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建置兒少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提供尋親服務、建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機制、兒少代表參與政策推動、托嬰中心強制裝設監視攝影設備、通報人身份保密、警察即時強制進入、檢察機關及早介入、以及加重對兒少為不當行為之處罰等，其中，與警政較為相關者如下：

一、協助尋親服務

依據兒少權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被收



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基於許多被收養人並無原生家庭完整之識別資訊，需透過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查詢有關人員之身分資訊，為使尋親服務有法源依據，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警察機關亦屬之），並規範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二、托嬰中心強制裝設監視攝影設備

依據兒少權法第77條之1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隨著社會型態轉變，核心家庭已成現代家庭型態的主流，夫妻為兼顧經濟與照顧孩童，往往透過托嬰



中心或保母減輕育幼壓力，然而，托嬰中心發生虐童案件卻時有所聞，為完善育幼環境機制，並保護嬰兒安全及發生兒虐案件之責任歸屬與證據保存，本次修法強制托嬰中心須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嬰中心雙方權益。爾後警方偵辦托嬰中心虐嬰案件時，可向業者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以釐清事實真相，業者不得再以無裝設監視器理由搪塞。

三、六歲以下高風險兒童特別保護

有關高風險家庭通報對象，原法規（第54條第1項）所定限指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新修規定除維持前述對象外，另增加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或預防接種者。警察同仁於執行職務時若知悉相關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情事，應即依規通報。

四、檢察機關及早介入

本次修法於兒少權法第53、54及64條中明訂檢察機關介入兒少保護調查程序之機制，當社工查訪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可經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介入處理；另第56條規定受保護安置之兒少遇有立即或可能之危險時，毋須涉有犯罪嫌疑，即可移由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本次修法將社政、警政及檢察機關三者加以連結，並促使檢察機關及早介入案件偵處，對兒少案件之處理而言，將帶來實質的助益。

五、即時強制進入

依據兒少權法第70條之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



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關係人。」現行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

進行兒童及少年訪視、調查及處遇，如遭受拒絕訪視等情事（如前述邱小妹案），易造成主管機關難以即時掌握兒童及少年情形，而無法及時為保障該等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與安全，因此授權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進行訪視社工得請求警方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六、加重對兒少為不當行為之處罰

為嚴懲對兒少不當行為，本次修法加重對兒少不當行為之處罰，如供應酒、檳榔給兒少，最重原處以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罰鍰，修法後最重提高至十萬元、違反第49條對兒少為特定禁止之行為者，最重原處以三十萬元罰鍰，修法後最重提高至六十萬元；另責任通報者發現兒少保護案件未依規於24小時內通報者亦加重處罰，由原先最重三萬元罰鍰提高至六萬元罰鍰，警察人員屬責任通報人員之一，應注意依規辦理，以免受到處罰。

未來策進

一、積極協尋行方不明兒少

依衛生福利部「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社政單位於辦理關懷工作時，如發現個案行方不明，必要時可移請警政機關協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針對此類協尋案件有訂頒「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行方不明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詳為規範協尋對象、受理窗口、處理程序及獎懲等。各單位接獲此類協尋案件時應嚴肅以對，不可輕忽，蓋兒少是否有受妥善照顧？有無遭受虐待？是否遭到不測？於未尋獲前都是未知數，為確保兒少安全，各單位均能竭力協尋。

二、落實查訪

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時，依兒少權法第54條之1及警政署「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規定」，應查訪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查訪後若知悉兒童有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

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警政署對本項工作至為重視，每月均會針對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移送案件辦理抽核作業，只要發現缺失，除依規議處外，並會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引為鑑戒。另依警政署「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警察勤務區員警於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訪查時，應附帶關懷其未滿12歲子女受照顧情形，若發現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高風險家庭。以上二項查訪工作均攸關兒少安全，且為二級預防之重點工作，請各單位務必落實辦理。

三、全力偵辦兒虐案件

重大兒虐案件的偵處不但是媒體關注的焦點，也是市政府重大兒虐會議及監察院極欲瞭解調查的標的，各單位若轄內發生類此案件，請務必依警政署訂頒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另因兒虐案件之事證資料稍縱即逝，調查單位應掌握偵查契機，必要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俾及早保全相關證據，還原事實真相。

結語

綜觀本次兒少權法修正，不管在軟體資料庫之建置、硬體監錄設備之裝設、網絡機關的連結或違法行為之處罰等均有詳細規定，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法律還是需要民眾配合與遵行，尤其兒少本身欠缺自主生活能力，遇有遭受虐待情事鮮少會主動向公部門揭露，故此類案件有賴社區民眾發揮急功好義的精神，將社區內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個案通報主管機關或警方知悉，俾利及早介入處理，防範危害發生。愛因斯坦曾云：「這世界不會被那些作惡多端的人毀滅，而是被那些冷眼旁觀、選擇保持緘默的人。」所言就是這個道理，與大家共勉之。





涉案子彈處理要領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巡官顏偉倫

鑑於學校的射擊教育及警察局的射擊訓練，同仁對於槍枝的殺傷力都有一定的認知，查獲涉案槍枝時通常會較慎重的應對，如處理時先預設槍枝已上膛或無保險安全裝置、避免不必要的接觸、槍口勿朝向人群等。因此，處理涉案槍枝而意外走火事故已較以往少見。然而查獲涉案槍枝的同時，往往也會一併查獲涉案子彈，但這些子彈有可能因為人員處理方式的錯誤，導致包裝或運輸時意外走火擊發。

涉案子彈證物，不可因其未與槍枝結合或未上膛就輕忽大意，這些未上膛之子彈仍具有隱藏的殺傷力。當子彈底火皿遭受硬物撞擊時，有可能觸發連鎖反應導致彈頭射出，於槍管外擊發之彈頭，雖然因火藥氣體的推進力分散以致彈動及殺傷力較低，且無固定之方向性，但若距離過於接近時，仍有可能對人體或物品造成危害。尤其是土（改）造之子彈，因其製造過程中缺乏精密的生產工具及設備，彈頭（殼）通常較為粗糙、簡陋，且發射火藥及底火的用量不穩定，相對於制式子彈更容易引起走火。

處理涉案子彈證物時，除先以拍照記錄其原始狀態外，可先初步檢視子彈外觀，觀察是否為土（改）造子彈、底火皿處是否有異常等，若發現為土（改）造子彈、底火皿突出或曾被撞針撞擊過但未擊發等狀況，都需特別謹慎處理，以防不慎引起子彈走火。檢視完畢後將子彈輕置入子彈包裝盒內妥善封妥，如無包裝盒時，可以透明塑膠袋替代，惟需注意不可直接將子彈隨手扔入袋內，或讓子彈呈散亂狀在袋中隨意滾動，應盡可能地將子彈固定及避免互相碰撞，特別是底火皿部位。

證物交接或運輸的過程中亦需避免不必要的外部碰撞。上述處理流程中，若有發現異常或特殊事項，應於交接時一併記錄或提出，以提醒後續採證、送鑑及入庫作業的人員，確實維護人員及證物安全。





防制冒名利器-指紋活體掃描機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巡官顏偉倫

到案犯罪嫌疑人的身分釐清，是犯罪偵查中重要的一環，許多犯罪嫌疑人在應訊時，會試圖假冒他人身分以逃避查緝或推卸刑責，倘若偵辦人員一時不察，讓犯罪嫌疑人冒名成功，後續將引起許多負面效應。這些冒名案件除影響被冒名者的權益、時間及名譽外，更有可能讓真正的犯罪嫌疑人繼續逍遙法外，造成警民兩敗俱傷的局面。

冒名者通常係冒用其親人之身分，如兄弟、姊妹或孿生子等，不僅面貌相似、成長背景相仿，甚至連個人資料都有可能遭盜用。這種情況下，導致同仁無法直接以肉眼或證件辨識，此外，犯罪嫌疑人也可能以默記的個人資料回應警方的詢問。因此，同仁對於身分可疑或不確認之犯罪嫌疑人，應儘可能地利用各種方式詳加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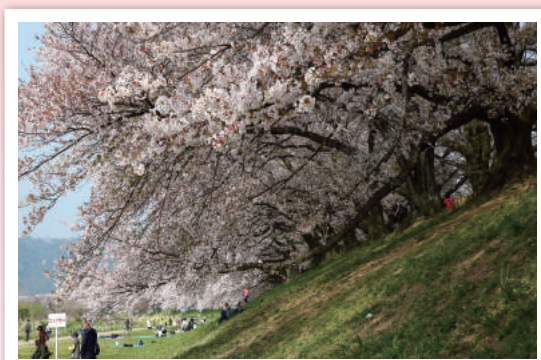
面貌可以誤認、個資可以謊報，惟有「指紋」不會說謊，因指紋強大的個化能力，透過指紋的辨識，能夠正確地指出犯罪嫌疑人的身分，令其無所遁形。目前本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均配置有指紋活體掃描機（下簡稱指紋活掃）1台，指紋活掃除可用來掃描、列印犯罪

嫌疑人（相關人）指紋卡，避免油墨捺印帶來的不便外，也常用於幫助身分不明的民眾（如失智者）進行身分辨識，順利助其找到回家的路。更重要的是，指紋活掃還可以即時比對被捺印人的身分是否正確。鑑此，建議同仁於移送犯罪嫌疑人時，除依規定利用指紋活掃捺印犯罪嫌疑人的指紋卡上傳外，可同時以指紋活掃之PID系統進行身分辨識比對作業，即時比對刑事警察局檔存指紋資料庫，確實審核犯罪嫌疑人之身分，防止冒名情事。有必要時，亦可設立提醒標語於明顯處，一方面可提醒同仁進行犯罪嫌疑人身分比對、查證；一方面可達到嚇阻犯罪嫌疑人意圖冒名闖關，達到防患未然的效果。

日本京都賞櫻記

文、圖/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林建章

近年來每當冬天寒意仍在，農曆新年又尚未到來時，赴日賞櫻的念頭就蠢蠢欲動，也似乎已成為國人每年春季的熱門旅遊景點，加上許多廉價航空加入競爭，航班航線也增加許多，機票價格也更加親民之下，讓前往東北亞的旅遊選擇也越來越多樣化，除飛航時間往往不超過4小時外，也不需要請太多天的假，大大增加前往旅遊的動力，於是便開始計畫前往四季分明的日本賞櫻。



3月底到4月初因正逢清明連續假期，這期間是日本關東地區的東京、關西地區的京都、大阪、神戶、奈良等地櫻花滿開最美的時間，但每個櫻花景點與櫻花滿開的時間每年都會不一樣，加上我們的清明連續假期的關係，機票與住宿價格都會上漲，所以必須早在出發前6個月就要將機票與酒店預定完成，而且最好訂購可以免費取消的房型與條件，避免到時因行程變更等其他因素造成不必要的訂房損失，而櫻花滿開時間通常只有7天左右（櫻吹雪約7天），若運氣不好遇到下雨把櫻花打落，整個櫻花期又會縮短，所以說，看不看得到櫻花滿開還真是需要一點運氣。

於是出發前2星期開始密切注意櫻花前線的日本氣象株式會社、日本氣象局、Weather map、Weather News等網站，看看櫻花開花的情形，這是非常重要的參考指標，按著花期櫻花滿開的順序來決定行程地點並且購買相關的交通套票，就可以準備開開心心地出發賞櫻去。

在日本賞櫻花是一件很棒又開心的事，若能在美麗的滿開的櫻花樹下與親友們一同野餐、談笑、小酌一下，那肯定會是一段很寶貴的經驗與回憶。



難得來到京都，就希望能夠一次走遍所有的賞櫻處所，也是試著走過才知道想一次走完是不可能的；既然走不完就安排下次的旅程吧，與其匆匆走過，不如靜下心來放慢腳步欣賞美景。

走過了京都的許多櫻花景點，踏上鐵道、清水寺、圓山公園、祇園白川、平安神宮、高瀨川、嵐山中之島公園、醍醐寺、山科疏水、宇治、宵割堤等等也才知道各地區有各地區的美感



，而最推薦的賞櫻景點，就是位於京都府八幡市淀川河川公園背割堤地區的「背割堤」！

在京都府的櫻花景點中，這裡可是唯一有綿延1.4公里高大闊野的櫻花林道，不同於寺廟、古城的賞櫻景點，這裡幾乎都是日本人，也沒有太多的觀光客，在櫻花樹下享受著

春天的陽光，且漫步於櫻花隧道內，這氣氛真是美得難以形容，即使幾天下來小腿有如行軍般的痠痛，但看到此美景，所有的疲累就瞬間消失。

背割堤位於京都八幡市，如果要從京都地區前往賞櫻，可搭乘京阪電車至八幡市站下車(急行、準急與普通可達)，也可從大阪地區搭京阪電車往京都的路線前往八幡市。當適逢櫻花季時，車站外沿途會有大型指示牌子指往背割堤方向，若擔心找不到正確位置，也可以出站後



Google往木津川御幸橋的方向走，步行約莫10分鐘左右，就能看到一大片的櫻花林木。

八幡市除背割堤外，京阪電車沿線的中書島站的十石舟乘船場可搭船或步行欣賞伏見桃山的水岸櫻花，還有船場旁邊的月桂冠大倉紀念館是日本知名製酒公司，館內對釀酒程序與日本酒的發展歷程進行介紹。參觀結束後，還可以在紀念館大廳內品嚐吟釀美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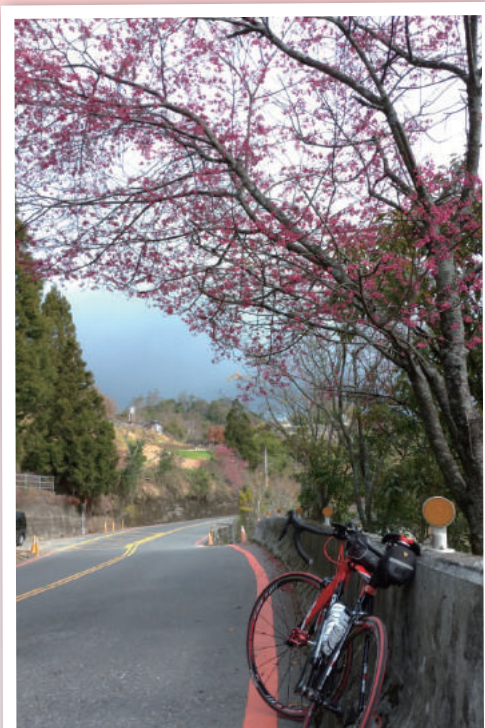
旅行可以緩解我們工作上的壓力，沉澱自己、放空自己，以全新的方式去感受與眾不同的生活態度、寬廣的視角，品嚐各地的美食，瀏覽更美好的風景，體驗各地的風土人情，認識這個世界的魅力所在，發現世間的美，讓生活充滿正能量。

無論是春櫻、夏綠、秋楓、冬雪，好好安排假期，收拾好行李，整裝出發，讓自己或與家人好好放鬆一下，愉悅去享受不一樣的人文風情吧！

武嶺單車行

文、圖/勤務指揮中心警員林義勇

那是個飄雨的午後，走進公園附近那家超級大的7-11，習慣性地來杯咖啡，熱的！不加糖！選個靠窗的好位置，看看窗外輕盈飄落的雨絲，啜飲著我的中杯熱美式，嗯！這就是悠閒的人生，倏忽眼睛餘光瞄到手機網頁裡那幾張雲霧綿延的山嵐美景及喜氣洋洋的櫻花美照，一看就知道那是我的最愛「合歡山」，腦海裡瞬間浮現滿山姹紫嫣紅跟雲海氣勢磅薄的壯麗畫面，就算已去過無數回，那高山的美景永遠令我嚮往、迷戀不已，心想著或許哪天來個悠哉的一日遊，肯定非常不錯！接著連幾天都是陽光普照的大晴天，那日休假，一大早心血來潮，先看過氣象預報，不用懷疑！這絕對是個適合出遊的好日子，之前不是才說要來個愜意的一日遊嗎？顯然命中註定就是今天啦！這樣的好天氣若能暢遊精采絕倫的群山百岳，肯定會有美麗的好心情，當下決定說走就走，扛出我那台塵封多日的腳踏車，帶上簡單的裝備，還有我那滿滿的熱血，聽說騎腳踏車上武嶺很硬且超累，但人生有時就是需要一點點的衝動，現在不做待何時呢？所以就這樣，發動引擎！出發！武嶺！我來了！



平常日的高速公路，車不多，約莫3個小時不到，我已然出現在清境國民賓館前囉！抬頭望著湛藍的天空，朵朵白雲輕快地飄舞著，金黃色的陽光漫天灑落，心中洋溢著澎湃的能量還有滿滿的熱情，以最快的速度著裝完畢

後，我想這樣的好天氣，有些裝備應該是用不著了，應該只要帶上悠閒的好心情就足夠，但事後證明，我錯啦！因為高山氣象萬千，瞬息萬變，若無充分準備，它絕對殘酷而且無情。

人生第1次的武嶺單車行，拜非假日所賜，這樣的大晴天，從清境國民賓館往合歡山的大車、小車竟是出乎意料的少，像我這樣悠閒的腳踏車騎士，就只有我一個，沒有其他人了，嘿！嘿！太幸運了，看來今天整條路都是我的啦！但做人總是要認清現實，我既不是菁英組也絕非什麼勇腳，只是個偶爾騎騎腳踏車的大叔，所以早已盤算好，今天就慢慢地踩，龜速前進，那怕是用牽的，應該也會到武嶺吧！以往開車來時總是走馬看花，今天的單車行，肯定可以好好欣賞沿途雅緻美景。接著從國民賓館出發，開始前往今天的第1站「翠峰」，此時體力還不錯，一路輕鬆騎，看著沿路林蔭參天夾雜著落櫻繽紛，微風吹動，真的會下櫻花雨耶，果真絕美！一路輕鬆踩到翠峰，似乎沒有想像中的累人，稍事休息後，繼續前往第2站「鳶峰」，這段路慢慢的精采了，兩峰距離區區6.29公里，平均坡度7.57%，只是偶爾會出現12至15%的陡度，一個接著一個好像永遠都騎不完的坡，我開始感受到高山的威力，就在體力消耗殆盡的時候，我到啦！這時可怕的事情發生了，不知在什麼時候氣溫竟悄悄地、無聲無息地降到攝氏9度，



我依稀記得在清境國民賓館前，有很認真的確認過，那時好像還有18度耶，高山果真瞬息萬變，不可大意啊！眼看著時間也來到午後1時，聽說午後的武嶺很會起霧，所以必須把握時間繼續前進本日的第3站「昆陽」，印象中好像才5公里而已，以為會是小菜一碟！但好像又錯了，此時沿路已經雲霧四起，偶爾在霧中抬頭就可看到扶搖而上的山路，看得到路的另一端，但感覺都踩不到盡頭，這時已經騎到有點快往生的感覺了，但沒打算停下，因為沒時間了，所以只要改變戰略，把騎乘距離縮短、休息時間拉長，我想意志力應該能戰勝一切！在踩完最後的幾個連續髮夾彎後，汗水也滴得差不多了，令人感動的偉大時刻終於到來，昆陽停車場旁那個偌大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地標出現在眼前了，哈哈！這意味著我離武嶺非常近了，如果沒記錯，只要再2公里，我的第1次武嶺行就成功了，但興奮之餘，陣陣寒風提醒我有個非常殘酷的事實，這裡是3,070公尺的高山，目前氣溫只有攝

氏6度，四周都是霧，我的汗水還是在滴，一路上衣服從沒乾過，寒氣迅速鑽進衣內擴散至全身上下，刺骨寒風讓我覺得身軀彷彿結冰了，之前的霸王級寒流好像也沒這麼冷。這時一群剛從武嶺騎著機車下來的大學生跑來閒聊，每個都包得跟粽子似的，很熱心地提醒我再上去只剩4度了，我很嚴肅地思考著，真的要再往上騎嗎？再繼續上去，會不會在上面變成一支冰棒？再三考慮之後，還是下山去下次再來挑戰吧！有騎車的人都知道，迎著風快速下滑是何等暢快的高級享受，但此刻儼然是另一個惡夢的開始，因為實在太冷了，手指幾乎凍僵，寒風讓我直打哆嗦，心中懊悔為什麼沒多帶件衣服上來，但來不及啦！最後也不知道是怎麼熬下山的，只記得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地滑到那間全台最高的7-11富嘉門市，用我那微微顫抖的食指，慢慢點一杯熱熱的咖啡，然後馬上狠狠的灌下去，也不知過多久，才覺得自己又活過來，終於再次感覺到自己的體溫了。

對我而言，這次是個不算成功但卻又很難得的經驗，我會永遠記得。感謝一路上那些不認識的朋友，您們熱情的加油聲，真的很棒！感謝那群可愛的大學生，謝謝您們熱心贊助小飛俠雨衣1件，偷偷告訴您們，其實穿上後沒什麼用，還是很冷到一個極點，但我真的感受到人間溫暖是無處不在啊！第1次的武嶺單車挑戰行沒有成功，但我知道還會有下次的，只是這次該準備的東西肯定會帶好、帶滿，單車世界的高山行，原本就是極限和耐力的考驗及挑戰，我想只要想做就不需要有藉口，只要不輕言放棄，最終我一定能堅持到成功！我將會站在臺灣公路的最高點，細細品味腳下那每一寸的壯闊美景。



A16 橫山站
Hengshan Station

警察

警察



徵稿主題

重點勤業務推動
工作成效及策進作為
新聞時事議題
溫馨感人事蹟
地方性文化或節慶活動
藝文·休閒



投稿方式

電子信箱 a08615@tyhp.gov.tw
行政資訊入口/秘書室-安怡婷
本刊內網 \\10.106.3.48